



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2016年12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奥旺迪公司在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刚刚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完善，未能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存在“三会”层次不清晰，会议记录不完整现象。2015年8月25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正在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体系，逐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对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问题以及原有管理制度正在完善和规范。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较长生产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还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总结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奥旺迪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刘佳阳持有公司98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6.67%，是公司董事长。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为降低采购成本，2015年中国石化集团放开招标范围，实行比价采购政策，全国范围内符合相关资质的企业均可参与中石化系统内的竞标活动。未来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小、散供应商参与竞争，竞相成为中石化及其下属公司的化工产品供应商，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当前，奥旺迪凭借其深耕多年的行业经验及信誉同客户保持着良好关系，但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迅速扩大销售规模、占领市场份额，或者继续受制于资金瓶颈、市场开发未能适应未来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公司的现有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

四、危化品安全经营风险

天津滨海新区瑞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所属危险品仓库发生爆炸以及桓台县果里镇东付村的润兴化工厂发生爆炸事故，提醒社会应该高度关注危化品的安全生产和经营，虽然奥旺迪公司有多年安全经营经验且没有危化品存放环节，但运输量大，危化品运输以及道路运输安全仍需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企业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危化品运输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所以与企业合作的运输公司全部具有危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运输与其它物资运输相比最大的不同是运输过程中所伴随的泄漏事故发生的潜在风险。虽然危险化学品运输发生事故的可能性或概率很小，同时奥旺迪公司与运输公司合同中均约定“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均应及时通知（奥旺迪）公司，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运输公司负责”的相关条款，但是一旦发生事故，危害性和破坏性极大，公司仍可能面临伤亡人员赔付、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危化品安全经营疏漏和放松的经营风险。

五、流动资金压力

奥旺迪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化工企业，这些企业的采购需求旺盛，且验货至付款审批所需时间较长，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多。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迅速扩大，对营运资本的需求更为强烈。当前，公司已经加大了对客户的催款力度，并通过吸收新的股东补充资本，但短期内公司仍存在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

六、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业务为液氨、硫酸等化工材料的销售，2014年唯一大客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全年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96.71%。2015年公司销售收入集中在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科鲁尔化学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淄博原石工贸公司等五家公司，合计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94.13%。虽然2015年新开发了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公司两个大客户，2015年该公司对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公司的销售额占公司全年收入的49.26%，但是公司依然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东情况.....	12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	15
六、公司股本形成和变化的合法合规性.....	27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31
八、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31
九、公司自成立以来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人数超过 两百人的情况.....	31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十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
十二、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第二节公司业务.....	38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49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3
六、公司商业模式.....	56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7
第三节公司治理.....	70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70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及诉	

讼、仲裁情况.....	80
四、公司的独立性.....	81
五、同业竞争情况.....	82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94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8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39
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8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57
六、公司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168
七、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77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79
九、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3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3
十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83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4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8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7
第六节 附件	192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股份公司、奥旺迪	指	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奥旺迪有限	指	公司前身——淄博奥旺迪工贸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新达律师	指	北京市新达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山东奥旺迪化学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公司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正案	指	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公司章程修正案
奥旺迪人力	指	山东奥旺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泰昊物资	指	淄博泰昊物资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齐鲁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ISO9001	指	一类标准的统称，是由 TC176（TC176 指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所有国际标准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Owangdi Chemicals Co.,Ltd.

法定代表人：刘佳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07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5日

注册资本：1,479万元

住所：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国际塑化城临淄大道818甲1号140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242790515

邮编：255400

公司网站：<http://www.yeanzaixian.com/>

电话：0533-7110017

传真：0533-7110017

董事会秘书：孙新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业务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大类，行业代码为F51；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大类，批发业中类，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小类，行业代码为F5169。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F5169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主要业务：批发硫酸、氢氧化钠溶液、盐酸、氨【液化的，含氨>50%】、氨溶液【10%<含氨≤35%】。

经营范围：硫酸、盐酸、氨【液化的，含氨>50%】、氨溶液【10%<含氨≤35%】、甲醇、1,3-丁二烯【抑制了的】、氢氧化钠批发（以上范围禁止储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基础油、润滑油、塑

料、橡胶、仪表阀门、劳保用品、电器电缆、化工配件、文化体育用品、电子产品、纺织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奥旺迪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 元/股
- 5、股票总量：1,479 万股
- 6、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 7、挂牌后股票拟采取的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股东关于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其他限制性协议或安排。

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均有可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情形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刘佳阳	董事长	9,860,000	66.67	否	2,465,000
2	张峰	董事	159,520	1.08	否	39,880
3	孙新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50,400	0.34	否	12,600
4	曹桂贞	董事、财务负责人	10,080	0.07	否	2,520
5	张永	股东	80,000	0.54	否	80,000
6	李玲	股东	80,000	0.54	否	80,000
7	魏敏	股东	190,000	1.28	否	190,000
8	张静	股东	310,000	2.10	否	310,000
9	商湧	股东	200,000	1.35	否	200,000
10	何祥芝	董事	20,000	0.13	否	5,000
11	胥书剑	股东	105,000	0.71	否	105,000
12	马卉子	股东	30,000	0.20	否	30,000
13	管世忠	股东	40,000	0.27	否	40,000
14	王建玉	股东	80,000	0.54	否	80,000
15	赵强	监事	20,000	0.14	否	5,000
16	罗雪	股东	150,000	1.01	否	15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情形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7	毕蕙芳	股东	180,000	1.22	否	180,000
18	刘英	股东	100,000	0.67	否	100,000
19	郭俊英	股东	20,000	0.13	否	20,000
20	王玉波	股东	40,000	0.27	否	40,000
21	孙广清	股东	20,000	0.13	否	20,000
22	赵术宝	股东	900,000	6.09	否	900,000
23	王新茹	股东	50,000	0.34	否	50,000
24	刘军	股东	300,000	2.03	否	300,000
25	韩美	股东	50,000	0.34	否	50,000
26	杨素英	股东	580,000	3.92	否	580,000
27	孙若香	股东	210,000	1.42	否	210,000
28	张松	股东	180,000	1.22	否	180,000
29	宋丽华	股东	250,000	1.69	否	250,000
30	窦美红	股东	50,000	0.34	否	50,000
31	付辉	股东	110,000	0.74	否	110,000
32	高丽	股东	100,000	0.68	否	100,000
33	翟立德	股东	35,000	0.24	否	35,000
34	朱田华	股东	60,000	0.41	否	60,000
35	王莉	股东	30,000	0.20	否	30,000
36	宋国繁	股东	20,000	0.13	否	20,000
37	王士梅	股东	60,000	0.41	否	60,000
38	田华	股东	60,000	0.41	否	60,000
合计			14,790,000	100.00	否	7,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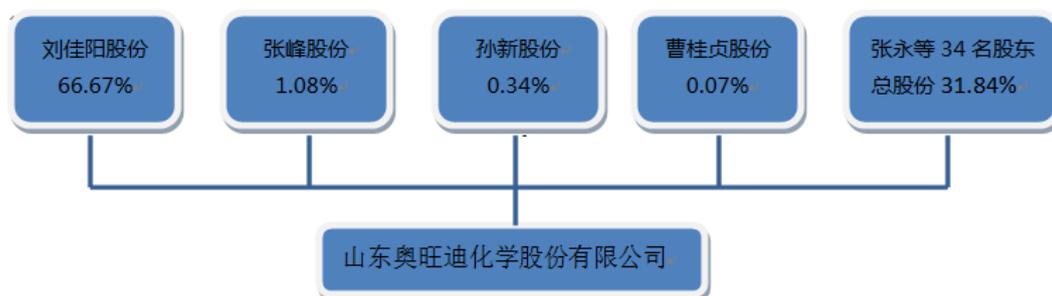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 挂牌以后的股份转让方式

根据 2015 年 9 月 16 日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刘佳阳持有公司 66.67%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根据《公司法》（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佳阳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66.67% 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00% 以上，故认定刘佳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刘佳阳为奥旺迪的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1) 公司自 2011 年 10 月以来，刘佳阳持有公司的股权数额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一直保持在 50%以上，目前控制公司 66.67%的股权比例。

（2）实际控制公司表决权及经营管理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佳阳直接持有公司 66.67%股权，其所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2011 年 10 月，刘佳阳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81.50%；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其担任公司监事；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自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开始，一直实际参与公司经营，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

综上，刘佳阳实际控制公司的表决权、经营管理权，其控制关系稳定无重大变更。故认定刘佳阳为奥旺迪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刘佳阳（曾用名：刘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1968 年 8 月至 1969 年 12 月，在山东省日照市被服厂担任职工；1969 年 12 月至 1975 年 5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服兵役；1975 年 6 月至 1980 年 9 月，在山东省淄博市汽车运输公司汽车四队任驾驶员；1980 年 9 月至 1982 年 9 月，调入中国石化总公司齐鲁石化总厂炼油厂任职工；1982 年 9 月至 1985 年 9 月，就读于中央电大齐鲁石化分校，获得大专文凭；1985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齐鲁石化公司劳动工资处任调配科科长（1985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年就读于中央党校齐鲁石化分校，获得本科学历），2003 年 12 月因机构改革，退出正式管理岗位内部退养，至 2012 年正式办理退休手续；2012 年 12 月至今历任山东奥旺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现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14 年 3 月至今任淄博泰昊物资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淄博奥旺迪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 24 日至今任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刘佳阳	986.00	66.67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2	赵术宝	90.00	6.09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3	杨素英	58.00	3.92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4	张静	31.00	2.10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5	刘军	30.00	2.03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6	宋丽华	25.00	1.69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7	孙若香	21.00	1.42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8	商湧	20.00	1.35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9	魏敏	19.00	1.28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10	毕蕙芳	18.00	1.22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1298.00	87.77	—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基金应当符合以下特征：

- （1）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
- （2）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
- （3）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 38 人全部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股权基金参股的情况。

（五）股东的适格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为 38 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务员

法》等法律法规或根据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0年7月25日，有限公司成立

2000年3月14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公司）名称预核（2000）第0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为淄博齐鲁石化地区金桥劳务有限公司。

2000年7月，淄博齐鲁石化地区金桥劳务有限公司由刘涛、王桂英、王克明、刘刚（后改名为刘佳阳）、杨斯凤、历保灵共同以货币出资30万元设立，其中刘涛出资18万元，王桂英出资4万元，王克明出资2万元，刘刚（后改名为刘佳阳）出资2万元，杨斯凤出资2万元，历保灵出资2万元。

2000年7月10日，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鲁仲泰会师验字（2000）9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7月10日，山东淄博齐鲁石化地区金桥劳务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金3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3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0年7月25日，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370305281004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万元，住所地为临淄区齐园路34号（临淄区化工城内），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2000年7月1日至2003年7月2日，法定代表人为刘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万元，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对求职和用人单位需求登记洽谈，提供劳动者求职和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为职业培训提供需求信息，从事涉外劳动者中介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经济信息，文体活动中介服务。零售化工产品，劳保用品，电器电缆，化工配件，文化体育用品。打字，复印。”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刘涛	18.00	货币	60.00
2	王桂英	4.00	货币	13.33
3	王克明	2.00	货币	6.67
4	刘刚（后改名刘佳阳）	2.00	货币	6.67
5	杨斯凤	2.00	货币	6.67
6	历保灵	2.00	货币	6.67
合计		30.00		100.00

(2) 2001年3月27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1年3月14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全部由刘涛投资；修改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应部分。

2001年3月18日，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仲泰会师验字（2001）第31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2001年3月1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及与形成新增实收资本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3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80万元。

2001年3月20日，有限公司申请变更营业范围为：对求职和用人单位需求登记洽谈，提供劳动者求职和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为职业培训提供需求信息，从事涉外劳动者中介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经济信息，文体活动中介服务。零售化工产品，劳保用品，电器电缆，化工配件，文化体育用品，煤炭。打字，复印。

此次变更已于2001年3月27日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刘涛	68.00	货币	85.00
2	王桂英	4.00	货币	5.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3	王克明	2.00	货币	2.50
4	刘刚 (后改名刘佳阳)	2.00	货币	2.50
5	杨斯凤	2.00	货币	2.50
6	历保灵	2.00	货币	2.50
合计		80.00		100.00

(3) 2003 年 7 月 2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及变更住所

2003 年 6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地址为淄博市临淄区齐园路 19 号，增加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全体股东均签字。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对求职和用人单位需求登记洽谈，提供劳动者求职和用人提供中介服务，为职业培训提供需求信息，从事涉外劳动者中介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经济信息，文体活动中介服务。零售化工产品，劳保用品，电器电缆，化工配件，文化体育用品，煤炭、电子产品。打字，复印。

此次变更已于 2003 年 7 月 2 日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5 年 9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变更名称

2005 年 8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淄博奥旺迪工贸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3 月 30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淄）名称预核字[2005]第 001760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淄博奥旺迪工贸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已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05 年 11 月 11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5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吸收高秀芝为有限公司新股东，同意股东刘涛将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68 万元股权转让给高秀

芝，王克明将持有的有限公司的2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刚，杨斯凤将持有的有限公司的2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刚；通过修改后的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同意选举高秀芝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解聘刘涛法定代表人职务。

2005年11月5日，刘涛与高秀芝签订了《淄博奥旺迪工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刘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8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高秀芝。

2005年11月5日，杨斯凤与刘刚签订了《淄博奥旺迪工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杨斯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刘刚。

2005年11月5日，王克明与刘刚签订了《淄博奥旺迪工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王克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刘刚。

以上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均为所对应出资额。

此次变更已于2005年11月11日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高秀芝	68.00	货币	85.00
2	王桂英	4.00	货币	5.00
3	刘刚(后改名刘佳阳)	6.00	货币	7.50
4	历保灵	2.00	货币	2.50
合计		80.00		100.00

(6) 2006年6月23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营业期限

2006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延长经营期限至2016年6月30日，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此次变更已于2006年6月23日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06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6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液氨、硫酸、盐酸、液碱（氢氧化钠溶液）甲醇、丁二烯（危化品

经营许可证至 2008.06.06) 橡胶、塑料、化工产品、化工配件、仪表阀门、电器电缆、劳保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煤炭(煤炭经营资格许可证至 2007.12.31) 电子产品, 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此次变更已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2007 年 3 月 12 日, 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7 年 3 月 3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购销液氨、硫酸、盐酸、液碱(氢氧化钠溶液) 甲醇、丁二烯(危化品经营许可证至 2008.06.06)、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基础油、润滑油、塑料、橡胶、仪表阀门、劳保用品、电器电缆、化工配件、文化体育用品、电子产品, 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此次变更已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2008 年 6 月 17 日, 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8 年 5 月 28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批发硫酸、盐酸、腐蚀品、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 易燃液体, 易燃固体、自然和遇湿易燃物品(禁止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基础油、润滑油、塑料、橡胶、仪表阀门、劳保用品、电器电缆、化工配件、文化体育用品、电子产品, 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此次变更已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2011 年 6 月 16 日, 有限公司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6 月 6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批发硫酸、盐酸、腐蚀品、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 易燃液体, 易燃固体、自然和遇湿易燃物品(禁止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4 日)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基础油、润滑油、塑料、橡胶、仪表阀门、劳保用品、电器电缆、化工配件、文化体育用品、电子产品, 并通过

公司章程修正案。

此次变更已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 2011 年 10 月 19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吸收张峰为有限公司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8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508 万元人民币，增加注册资本 428 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中，有限公司股东刘刚认缴注册资本 408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累计出资额为 414 万元人民币，有限公司股东历保灵认缴注册资本 1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累计出资额为 3 万元人民币，张峰认缴注册资本 19 万元，认缴的注册资本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前全部到位；原股东刘刚现更名为刘佳阳；通过修改后的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0 月 18 日，淄博中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淄中平信验字（2011）470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10 月 1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28 万元，由股东刘佳阳（原名刘刚）以货币出资 408 万，历保灵以货币出资 1 万元，新增股东张峰以货币出资 19 万，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8 万，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1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28 万元均已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此次变更已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刘佳阳	414.00	货币	81.50
2	张峰	19.00	货币	3.70
3	历保灵	3.00	货币	0.60
4	高秀芝	68.00	货币	13.40
5	王桂英	4.00	货币	0.80
合计		508.00		100.00

(12) 2012 年 7 月 6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6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股东历保灵

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6%）以 3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张峰，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历保灵退出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硫酸、盐酸、腐蚀品、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然和遇湿易燃物品（禁止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4 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基础油、润滑油、塑料、橡胶、仪表阀门、劳保用品、电器电缆、化工配件、文化体育用品、电子产品、纺织原料，并通过新的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26 日，历保灵与张峰签订了《淄博奥旺迪工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历保灵同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6%的股权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峰。

此次变更已于 2012 年 7 月 6 日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刘佳阳	414.00	货币	81.496
2	张峰	22.00	货币	4.331
3	高秀芝	68.00	货币	13.386
4	王桂英	4.00	货币	0.787
合计		508.00		100.00

(13) 2012 年 8 月 16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8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508 万元变更为 10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刘佳阳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通过新的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14 日，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华盛会验字(2012)143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8 月 1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刘佳阳缴足。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8 月 1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已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此次变更已于2012年8月16日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刘佳阳	914.00	货币	90.67
2	张峰	22.00	货币	2.18
3	高秀芝	68.00	货币	6.75
4	王桂英	4.00	货币	0.40
合计		1,008.00		100.00

(14) 2013年3月28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6日，淄博奥旺迪工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股东王桂英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0.4%）以4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刘佳阳，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王桂英退出有限公司；通过新的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3月26日，王桂英与刘佳阳签订《淄博奥旺迪工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王桂英同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4%的股权以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佳阳。

此次变更已于2013年3月28日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刘佳阳	918.00	货币	91.07
2	张峰	22.00	货币	2.18
3	高秀芝	68.00	货币	6.75
合计		1,008.00		100.00

(15) 2014年5月7日，有限公司第八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5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硫酸、盐酸、氨【液化的，含氨>50%】、氨溶液【10%<含氨≤35%】、甲醇、1,3-丁二烯【抑制了的】、氢氧化钠（以上范围禁止储存、有效

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基础油、润滑油、塑料、橡胶、仪表阀门、劳保用品、电器电缆、化工配件、文化体育用品、电子产品、纺织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济活动)。

此次变更已于2014年5月7日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6) 2015年6月16日,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股东由高秀芝、刘佳阳、张峰变更为刘佳阳、张峰,高秀芝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8万元股权以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佳阳;通过修改后的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5日,高秀芝与刘佳阳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由高秀芝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75%的股权以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佳阳。

此次变更已于2015年6月16日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佳阳	986.00	货币	97.82
2	张峰	22.00	货币	2.18
合计		1,008.00		100.00

(17) 2015年8月4日,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股东张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2.18%)中的5.04万元股权,以5.04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孙新,同意股东张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2.18%)中的1.008万元股权,以1.008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曹桂贞,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孙新、曹桂贞为有限公司股东;通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6日,张峰与孙新签订《淄博奥旺迪工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由张峰将其持有的公司2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2.18%)中的5.04万元

股权，以 5.04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孙新。

2015 年 7 月 6 日，张峰与曹桂贞签订《淄博奥旺迪工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由张峰将其持有的公司 22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2.18%）中的 1.008 万元股权，以 1.008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曹桂贞。

此次变更已于 2015 年 8 月 4 日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刘佳阳	986.00	货币	97.82
2	张峰	15.952	货币	1.58
3	孙新	5.04	货币	0.50
4	曹桂贞	1.008	货币	0.10
合计		1,008.00		100.00

(18) 2015 年 8 月 25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15 日，奥旺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奥旺迪有限取得了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鲁）名称变核私字[2015]第 10251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9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20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奥旺迪有限账面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 12,937,959.36 元。2015 年 7 月 29 日，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通评报字[2015]第 01-023 号《淄博奥旺迪工贸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确认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305.53 万元。

2015 年 8 月 7 日，奥旺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以中审亚太“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205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账面资产审计值 12,937,959.36 元中的 1008 万元按 1 元/股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股，作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 2,857,959.36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刘佳阳、张峰、孙新、曹桂贞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2015 年 8 月 24 日，奥旺迪召开创立大会，确认中审亚太审字(2015)第 020205 号《审计报告》的结果，即截至 2015 年 05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5,086,693.73 元，总负债 2,148,734.37 元，净资产 12,937,959.36 元；确认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通评报字[2015]第 01-023 号评估报告的结果，即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05.53 万元。

2015 年 08 月 24 日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华盛会验字(2015)第 0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确认以中审亚太审字(2015)第 020205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 12,937,959.36 元中的 1,008 万元，按照 1 元/每股的价格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作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 2,857,959.36 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3052281004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刘佳阳	986.00	净资产折股	97.82
2	张峰	15.952	净资产折股	1.58
3	孙新	5.04	净资产折股	0.50
4	曹桂贞	1.008	净资产折股	0.10
合计		1,008.00		100.00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8 万元，股改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 1,008 万元，不存在以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故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不存在发起人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二) 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8万元变更为1479万元，新增资本由张永等34名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每股1.2元价格认购，合计人民币565.2万元，其中471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94.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09日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华盛会验字(2015)第0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15年12月9日确认张永、李玲、魏敏等34名股东的增资款565.20万元缴存到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淄江花园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206524913016账号内，其中471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94.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变更已于2015年12月15日，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佳阳	986.00	净资产折股	66.67
2	张峰	15.952	净资产折股	1.08
3	孙新	5.040	净资产折股	0.34
4	曹桂贞	1.008	净资产折股	0.07
5	张永	8.00	货币	0.54
6	李玲	8.00	货币	0.54
7	魏敏	19.00	货币	1.28
8	张静	31.00	货币	2.10
9	商湧	20.00	货币	1.35
10	何祥芝	2.00	货币	0.13
11	胥书剑	10.50	货币	0.71
12	马卉子	3.00	货币	0.20
13	管世忠	4.00	货币	0.27
14	王建玉	8.00	货币	0.54
15	赵强	2.00	货币	0.14
16	罗雪	15.00	货币	1.01
17	毕蕙芳	18.00	货币	1.2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8	刘英	10.00	货币	0.67
19	郭俊英	2.00	货币	0.13
20	王玉波	4.00	货币	0.27
21	孙广清	2.00	货币	0.13
22	赵术宝	90.00	货币	6.09
23	王新茹	5.00	货币	0.34
24	刘军	30.00	货币	2.03
25	韩美	5.00	货币	0.34
26	杨素英	58.00	货币	3.92
27	孙若香	21.00	货币	1.42
28	张松	18.00	货币	1.22
29	宋丽华	25.00	货币	1.69
30	窦美红	5.00	货币	0.34
31	付辉	11.00	货币	0.74
32	高丽	10.00	货币	0.68
33	翟立德	3.50	货币	0.24
34	朱田华	6.00	货币	0.41
35	王莉	3.00	货币	0.20
36	宋国繁	2.00	货币	0.13
37	王士梅	6.00	货币	0.41
38	田华	6.00	货币	0.41
合计		1,479.00		100.00

六、公司股本形成和变化的合法合规性

(一) 公司历次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1、出资验资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足额缴足出资，并取得了相关凭证，历经首次出资后，三次增加注册资本，五次股权转让，八次变更经营范围，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一次变更公司名称，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计十九次变更，股份公司成立后，

经历过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出资均经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分别为：

2000年7月10日，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鲁仲泰会师验字（2000）9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7月10日止，山东淄博齐鲁石化地区金桥劳务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金3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3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1年3月18日，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仲泰会师验字（2001）第31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2001年3月1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及与形成新增实收资本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3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80万元。

2011年10月18日，淄博中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淄中平信验字（2011）470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10月1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28万元，由股东刘佳阳（原名刘刚）以货币出资408万，历保灵以货币出资1万元，新增股东张峰以货币出资19万，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8万，经审验，截至2011年10月1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28万元均已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年8月14日，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华盛会验字（2012）143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8月1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刘佳阳缴足。经审验，截至2012年8月1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已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5年08月24日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华盛会验字（2015）第0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确认以中审亚太审字（2015）第020205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12,937,959.36元中的1,008万元，按照1元/每股的价格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作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2,857,959.36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09日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华盛会验字(2015)第0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15年12月9日确认张永、李玲、魏敏等34名股东的增资款565.20万元缴存到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淄江花园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206524913016账号内,其中471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94.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因此,公司股东的出资真实、足额。

2、出资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经股东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复核、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公司股东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经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缴纳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公司股东的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出资形式与比例

经主办券商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以货币出资,认缴了有限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货币出资比例不低于30%;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以净资产形式出资,认购了股份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

因此,公司的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4、出资瑕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行为。

综上,公司历次出资合法合规。

(二) 公司设立与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股设立股份公司的

情形，具体资产审验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股本形成和变化的合法合规性”之“1、公司历次出资的合法合规性”之“（1）出资验资”。

2、公司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经首次出资后，三次增加注册资本、五次股权转让、八次变更经营范围，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一次变更公司名称，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计十九次变更。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所有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登记备案程序，合法合规，具体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股本形成及变化”。

（三）公司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1、如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东的适格性”所述，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公司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的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

公司是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增资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转让、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后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新增34名自然人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1万股，增发股份价格为1.2元/股，本次股份定向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从1008万元增至147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71万元，溢价部分9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定向增发股份的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动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3、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

因此，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八、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九、公司自成立以来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人数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新达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人数超过两百人的情况。公司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风险。公司全体发起人已就此出具声明。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刘佳阳	董事长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015/8/24 至 2018/8/23
张峰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2015/8/24 至 2018/8/23
孙新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总经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为董事会秘书	2015/8/24 至 2018/8/23
曹桂贞	董事、财务负责人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2015/8/24 至 2018/8/23
何祥芝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2015/8/24 至 2018/8/23

王琪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16/2/16 至 2018/8/23
陈琳	监事	公司创立大会大会选举	2015/8/24 至 2018/8/23
赵强	监事	公司创立代表大会选举	2015/8/24 至 2018/8/23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刘佳阳，董事长，其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峰，女，汉族，中国国籍，1978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2000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淄博齐城工贸有限公司担任职工；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职务；2015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新，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199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某某部队服兵役（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被部队保送至湖北医科大学就读）；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奥旺迪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 24 日至今担任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曹桂贞，女，汉族，中国国籍，1963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9 月至 1985 年 7 月，就读于山东商校；1985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在淄博市食品公司担任会计；1992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淄博市金银珠宝行担任总会计师兼财务科长；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淄博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淄博华宇房地产开发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淄博恒生房地产开发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威海锦凯置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淄博世源置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 24 日至今在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何祥芝，女，满族，中国国籍，1964 年 8 月出生，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

居住权。1980年9月至1983年7月，就读于淄博市临淄区第五中学；1983年9月至1989年1月，在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炼油厂气体车间担任办事员；1989年2月至2014年8月，在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在奥旺迪有限担任销售经理；2015年8月24日至今在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现由3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王琪，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淄博职业学院；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读于青岛恒星职业技术学院；2009年8月至2014年10月，在临淄区邮政局任职储蓄柜员；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在金琦公司任办公室人员；2016年1月1日至今在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员，并于2016年2月19日，担任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强，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河南平顶山师范专科学院体育教育专业；2001年9月至2002年8月，在淄博市临淄区英才中学高中部任教；2002年9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奥旺迪有限任业务员；2015年8月24日至今，在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陈琳，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中专学历。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就读于淄博职业学院；1989年9月至2001年8月，在齐鲁公司腈纶厂运输队担任安全员；2001年9月至2002年8月，未工作；2002年9月至2015年8月，在奥旺迪有限公司担任货运联络部经理；2015年8月24日至今在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管现由2人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孙新，男，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简历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曹桂贞，女，财务负责人，其简历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十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36.74	2,722.74	1,341.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77.30	1,945.47	1,27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77.30	1,945.47	1,270.96
每股净资产（元）	1.34	1.32	1.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4	1.32	1.26
资产负债率（%）	18.85	28.55	5.24
流动比率（倍）	5.29	3.50	19.06
速动比率（倍）	5.29	3.50	19.06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19.87	6,363.14	2,881.79
净利润（万元）	31.83	109.32	55.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83	109.32	5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74	109.35	55.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74	109.35	55.04
毛利率（%）	10.44	6.64	5.10
净资产收益率（%）	1.62	8.25	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7	8.25	4.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5	5.30	7.48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69	-671.55	190.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45	0.19

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 - 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times Mi\div M0 - 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7、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8、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十二、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010-88321656

传真：010-88321912

项目负责人：王燕东

主办券商成员：王建光、侯朝海、薛羽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新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焕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8 号逸升轩 504 室

联系电话：010-68467141

传真：010-68467130

经办律师：李英杰、李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艳生、吴贺民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建国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38 号 1505

电话：010-85867570

传真：010-85867570-111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孔凡斗、彭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

1、经营范围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硫酸、盐酸、氨【液化的，含氨>50%】、氨溶液【10%<含氨≤35%】、甲醇、1,3-丁二烯【抑制了的】、氢氧化钠批发（以上范围禁止储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基础油、润滑油、塑料、橡胶、仪表阀门、劳保用品、电器电缆、化工配件、文化体育用品、电子产品、纺织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硫酸、盐酸、氨【液化的，含氨>50%】、氨溶液【10%<含氨≤35%】、氢氧化钠等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销售业务。

依据国务院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公司所经营的硫酸、盐酸、氨、液氨、氢氧化钠等产品均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范畴。

公司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每3年一次换发，公司目前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2014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4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完成了许可证企业名称的变更，变更后有效期为2015年10月28日至2017年4月24日。

公司取得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每3年一次换发，公司目前使用的证明有效期为2014年5月14日至2017年4月24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2015年11月14日完成了备案证明企业名称的变更，变更后有效期为2015年11月14日至2017年4月24日。

(二) 行业划分情况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F51-批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属于“F-批发和零售业”中的“F5169-其他化工产品批发”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批发和零售业”中的“F5169-其他化工产品批发”行业。

（三）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业务是液氨、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等危险化学品批发销售，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采购符合要求、质量好的液氨等商品，保质保量按时运送到需求单位。

液氨，又称为无水氨，是一种无色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氨作为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为运输及储存便利，通常将气态的氨气通过加压或冷却得到液态氨。氨易溶于水。液氨多储于耐压钢瓶或钢槽中，且不能与乙醛、丙烯醛、硼等物质共存。液氨在工业上应用广泛，具有腐蚀性且容易挥发。液氨主要用于生产硝酸、尿素和其他化学肥料，还可用作医药和农药的原料。在国防工业中，用于制造火箭、导弹的推进剂。可用作有机化工产品的氨化原料，因为液氨在气化后转变为气氨，能吸收大量的热，被誉为“冷冻剂”，同时液氨具有一定的杀菌作用，所以在家禽养殖业中，被用于杀菌和降温制冷作用。

硫酸，化学式： H_2SO_4 ，硫的最重要的含氧酸。无水硫酸为无色油状液体， $10.36^{\circ}C$ 时结晶，通常使用的是它的各种不同浓度的水溶液，用塔式法或接触法制取。前者所得为粗制稀硫酸，质量分数一般在 75%左右；后者可得质量分数 98.3%的纯浓硫酸，沸点 $338^{\circ}C$ ，相对密度 1.84。硫酸是一种最活泼的二元无机强酸，能和许多金属发生反应，能和许多金属发生反应。高浓度的硫酸有强烈吸水性，可用作脱水剂，碳化木材、纸张、棉麻织物及生物皮肉等含碳水化合物的物质。与水混合时，亦会放出大量热能。其具有强烈的腐蚀性和氧化性，故需谨慎使用。硫酸是一种重要的工业原料，可用于制造肥料、药物、炸药、颜料、洗涤剂、蓄电池等，也广泛应用于净化石油、金属冶炼以及染料等工业中。

盐酸，是氢氯酸的俗称，是不同浓度氯化氢水溶液，呈透明无色或黄色，有刺激性气味和强腐蚀性。易溶于水、乙醇、乙醚等，浓盐酸为含 38%氯化氢的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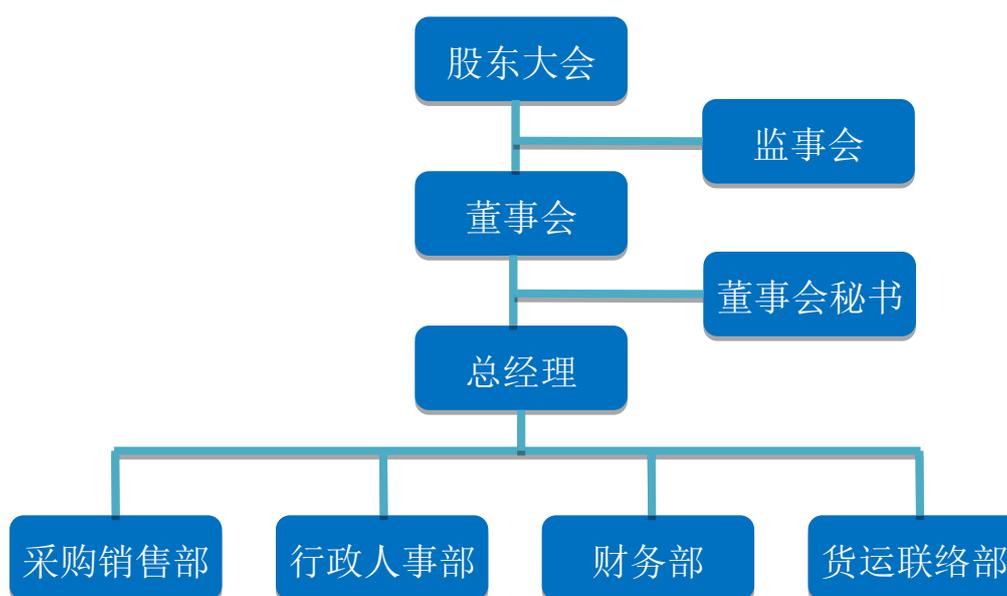
溶液，相对密度 1.19，熔点-112℃，沸点-83.7℃。具有极强的挥发性。是氯碱企业中的最基本的无机酸和化工原料之一，也是氯碱厂做好氯气产品生产能力平衡的关键产品，广泛用于化工、医药、电力、印染、冶金等行业，随着有机合成工业的发展，盐酸用途更加广泛，如用于制造盐酸奎宁等多种有机药剂的盐酸盐等。

氢氧化钠，化学式为：NaOH，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主要用于造纸、肥皂、染料、人造丝、制铝、石油精制、棉织品整理、煤焦油产物的提纯，以及食品加工、木材加工及机械工业等方面。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1、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2、公司部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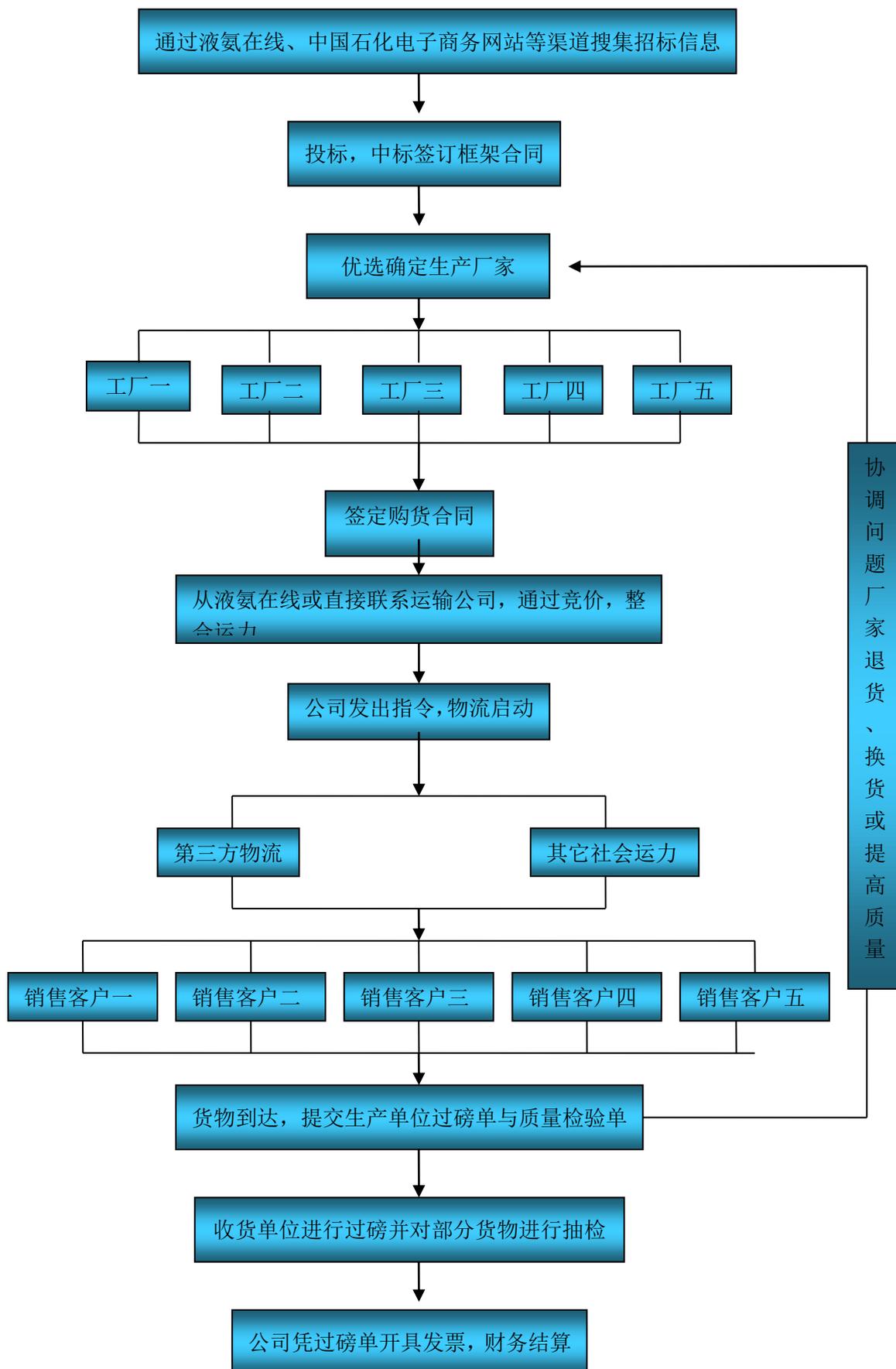
部门	部门职责
采购销售部	搜集市场信息，制定实施采购计划；管理采购合同；建立供应商档案，维护协调供应商关系。确定销售策略、建立销售目标、

	完成销售计划；建立客户档案，维护客户关系；组织货款催收，及时收回货款。
行政人事部	人员招聘、培训与考核、薪酬与激励及员工关系管理；策划、组织公司集体活动以及公司文化建设。
财务部	建立、运营会计核算体系，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货运联络部	联系物流公司，签订物流合同；协调提货及送货。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属于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业，主营业务为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销售，公司主要业务流程有采购流程、销售流程。公司自身不生产产品，因而不存在生产和制造环节。

公司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销售主要包括采购、运输、销售环节，具体而言，公司采购销售部了解到客户采购危险化学品的需求后，制作标书，参与客户的投标过程，中标后与客户磋商采购品种、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等商业条款。相关商业条款报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与下游客户正式签订销售合同，并向供应商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并综合考量供应商与客户之间运距等因素后，选定具体供应商并与其商定采购合同条款。在公司财务部向供应商付款后（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基本上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通过液氨在线或者直接联系运输公司，组织和整合运力，安排运输公司向供应商提货，采购销售部经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方式向运输公司下达派车单，包括品名、装货地点、数量、收货单位、卸货单位、结算方式等信息，司机在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后出车，到达提货点后，依据派车单信息安排装货，领取产品质检报告后，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取样质检合格后，由客户安排卸货并开具单据，公司依据单据安排后续与客户之间的结算。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与服务技术要求

1、危险化学品商品经营的批准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公司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公司具有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所需相关行政许可资格。

2、公司业务积极向“互联网+”转型，建立了“液氨在线”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yeanzaixian.com>，ICP 备案编号：鲁 ICP 备 15025253 号-1），将业内相关的最优秀的液氨生产厂商，优质销售客户，第三方物流供应商和其他增值服务商进行整合，为客户提供独特和广泛优质的服务。“液氨在线”定位于打造本地化产品资源、行业垂直信息服务、本地化服务团队跟进，帮助企业实现企业电子商务及网络营销。

液氨行业电子商务目前刚刚起步，“液氨在线”亦处于早期发展阶段，注册用户数量较少，尚未产生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液氨在线”业务重点在于发展平台用户数量，提升用户活跃程度，未来，公司将不断积累用户及业务量，同时积极构建交易平台、物流平台、金融平台以及大数据中心，以塑料采购与销售业务为核心，配套结算、物流、融资及信息服务，打通行业产业链，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液氨等化工材料的购销服务。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网络平台

“液氮在线”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yeanzaixian.com>，ICP 备案编号：鲁 ICP 备 15025253 号-1）。

2、商标

公司的拥有的商标权如下表所示：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核定服务项目	类别	申请日
	18043514	商业信息、外购服务（商业辅助）、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广告宣传、市场分析、人员招收、人事管理咨询	第 35 类	2015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的产品正在使用已提出注册申请正在公示阶段的商标权，且不存在侵害其他商标的情况。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公司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每3年一次换发，公司目前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2014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4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完成了许可证企业名称的变更，变更后有效期为2015年10月28日至2017年4月24日。证书编号：鲁C（临淄）安经[2015]000103号，发证机关：淄博市临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经营方式：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许可范围：硫酸、盐酸、氨[液化的，含氨>50%]、氨溶液[10%<含氨≤35%]、甲醇、1,3-丁二烯[抑制了的]、氢氧化钠。

公司取得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每3年一次换发，公司目前使用的证明有效期为2014年5月14日至2017年4月24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2015年11月14日完成了备案证明企业名称的变更，变更后有效期为2015年11月14日至2017年4月24日。证书编号：（鲁）3J37030500224，发证机关：淄博市临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经营品种、销售量（吨/年）：硫酸20000，盐酸5000，主要流向：山东省。

公司具有从事危险化学品批发销售行业所需的全部行政许可资质，且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质量、环境、职业健康认证

公司取得了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认证范围：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按危化品经营许可证范围）及一般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储存），证书编号：10415Q21489R05，有效期：2015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13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认证范围为液氨、硫酸的销售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不含存储，按危化品经营许可证范围），证书编号：10414E10027R0S，有效期：2014年1月15日至2017年1月14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认证范围：液氨、硫酸的销售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不含存储，按危化品经营许可证范围），有效期：2014年1月15日至2017年1月14日。

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认证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

3、公司的环保状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的规定，并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从事液氨、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等危险化学品批发销售，属于其他化工产品批发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建设项目，不存在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验收手续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及《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品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作为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日常经营和管理中非常注重安全管理工作，建立了《经理安全责任制》、《副经理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安全会议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责任制》、《全体员工安全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台账管理制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5、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从事产品生产，因此不涉及产品质量相关的政府审批、强制认证等手续。公司采购及销售的产品以合同约定的标准作为产品质量标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处罚的情形。

6、公司资信等级证书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取得了由金标国际资信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评审颁发的 AAA 级《资信等级证书》，证书编号：金标信评证字（企）第 2015100690 号，有效期：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评级目的：投标、商务洽谈。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办公家具等。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使用情况
运输工具	74,825.52	71,084.24	3,741.28	5.00%	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199.57	39,596.09	3,603.48	8.34%	正常使用
办公家具	21,736.00	20,649.20	1,086.80	5.00%	正常使用
合计	139,761.09	131,329.54	8,431.55	6.03%	

上述成新率根据固定资产净值/原值计算得出，由于公司经营业务为危险化学品批发销售业务，没有存储和自有车辆运输环节，对资产没有依赖性，因此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资产成新率较低，其中运输工具为一台桑塔纳轿车，车牌号鲁 C739G6，初始登记日期 2008 年 2 月，办公家具为沙发桌椅等家具，已超过折旧年限，目前仍在使用的，电子设备及其他为电脑、税控机等电子设备，其中大部分已超过折旧年限，目前仍在使用的，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争议情况。

2、公司租赁的房产

公司租赁如下房产做为办公场所，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金额	租赁期
刘佳阳	奥旺迪有限	临淄区齐鲁国际塑化城临淄大道 818 甲 1 号 1404	79.6	办公	暂定 11900 元/年, 房租按市场价格浮动	2014/11/1 至 2029/3/31

公司合法承租上述房屋，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资产与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经营业务为危险化学品批发销售业务，没有存储和自有车辆运输环节，对资产没有依赖性，因此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办公家具等，公司办公场所为租赁房产，因此公司具备办公、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和条件。

(六) 公司员工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员工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3	30.00
财务人员	3	30.00
销售人员	3	30.00
行政人员	1	10.00
合计	10	100.00

2、公司员工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	比例 (%)
大学本科	3	30.00
大学专科	3	30.00
专科以下	4	40.00
合计	10	100.00

3、公司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2	20.00
30 岁至 40 岁 (含)	4	40.00
40 岁至 50 岁 (含)	1	10.00

50 岁以上	3	30.00
合计:	10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属危险化学品批发类企业，无核心生产研发技术，故无核心技术人员。

5、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匹配性

公司拥有或者可以合理使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和关联性。

公司设有财务部，财务总监兼财务经理 1 人，会计 1 人，出纳 1 人，公司财务人员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工作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一) 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液氨	22,344,352.40	82.15	58,870,720.07	92.52	26,335,080.11	91.38
硫酸	1,463,063.37	5.38	4,489,849.85	7.06	2,482,814.75	8.62
硫酸铵			270,877.95	0.42	-	-
液碱	3,391,293.64	12.47				
合计	27,198,709.41	100.00	63,631,447.87	100.00%	28,817,894.8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氨、硫酸和硫酸铵的销售，2016 年主营业务中新增液碱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液氨、硫酸和硫酸铵、液碱销售收入构成。公司收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匹配，公司的收入全部由主营业务收入组成。

报告期内，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液氨销售收入占比最高，2014 年度、

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份营业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1.38%、92.52%、82.15%，

(二) 公司客户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

公司商品经营主要是液氨和硫酸，主要客户为中石化齐鲁分公司、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中石化济南分公司、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等的中石化系统内或关联企业。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6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 年 1-4 月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
山东科鲁尔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2,516.73	33.4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非关联方	7,433,977.86	27.33
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6,753.13	22.9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75,398.26	9.10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15,895.38	3.37
合计		26,164,541.36	96.20

(2) 2015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度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
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52,893.07	37.48
山东科鲁尔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56,952.45	30.5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非关联方	8,820,377.23	13.86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公司	非关联方	7,494,340.95	11.78
淄博原石工贸公司	非关联方	270,877.95	0.43
合计		59,895,441.65	94.13

(3) 2014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 年度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
------	-------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973,036.13	93.60
山东科鲁尔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3,456.69	6.29
中国石化集团青岛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402.04	0.11
合计		28,817,894.86	100.00

公司客户均为中石化系统内及关联企业，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销售的硫酸、液氨为化工行业的中间产品，其供给来源主要依赖于煤化工企业，煤化工是我国重要的基础工业之一。煤炭能源作为我国能源结构的重要组成，对于确保我国能源供应安全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而煤化工产业作为实现煤炭资源高效利用的有力手段，直接关系到国家的能源战略发展规划。我国煤炭资源丰富，煤种齐全，发展煤炭液化、气化等现代煤转化技术，对发挥资源优势、优化终端能源结构、大规模补充国内石油供需缺口有现实和长远的意义，煤化工在我国面临新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机遇。煤化工行业的发展使得公司经营销售的主要产品供给充足，市场竞争充分，上游企业的发展状况不会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然而当上游生产受到国家监管方面等原因影响导致产量锐减，亦或是下游行业受集群区域改变、技术变革影响需求减少，将会对危险化学品批发贸易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多年，与生产企业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已经与山东大部分液氨、硫酸厂家签订了代理权，下一步将扩大到山西、河南、内蒙等液氨厂家集中的地区。公司与多家液氨运输车队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长期服务于公司业务的液氨运输车辆（属于特种车辆）已经有近百台，能够满足集中和大量供货的需求。

2、公司各项产品销售成本具体情况见下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液氨	20,400,470.00	83.74	54,830,106.25	92.29	25,077,112.66	91.70
硫酸	1,298,306.32	5.33	4,308,784.56	7.25	2,270,774.99	8.30
硫酸铵			269,084.07	0.46	-	-
液碱	2,661,633.16	10.93				
合计	24,360,409.49	100.00	59,407,974.88	100.00	27,347,887.65	100.00

公司业务为危险化学品批发销售，营业成本全部为采购成本，与公司收入结构相适应。

(四)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6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4月	占同期采购额比例(%)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9,887.35	25.66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0,715.38	25.00
沧州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6,452.65	20.31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9,910.94	9.15
淄博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5,922.74	4.99
合计		20,732,889.06	85.11

(2)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度	占同期采购额比例(%)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	非关联方	17,473,180.67	29.41
利津县东莱化工销售公司	非关联方	11,565,282.25	19.47
沧州正元化肥公司	非关联方	8,691,783.09	14.63
江苏润丰生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4,853.67	11.37
淄博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6,887.29	8.75
合计		49,681,986.97	83.63

(2)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 年度	占同期采购额比例 (%)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	非关联方	14,222,292.28	52.01
利津县东莱化工销售公司	非关联方	8,958,167.38	32.76
淄博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3,425.39	8.93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1,422,676.77	5.20
沧州市宏顺化工产品公司	非关联方	171,129.57	0.63
合计		27,217,691.39	99.53

公司主要经营销售的硫酸、液氨为化工行业的中间产品，其供给来源主要依赖于煤化工企业，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一) 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批发，供货厂家较少，所签合同基本为框架协议，仅规定当年采购总数量，价格以采购时市场价格为准，供货合同一般一年一签，公司选取合同采购数量超过 2000 吨的为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且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合同数量 (吨)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液氨	12,000	2014.1.1-2014.12.31	完成
2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液氨	8,000	2014.1.1-2014.12.31	完成
3	利津县东莱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液氨	4,000	2014.1.1-2014.12.31	完成
4	淄博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	2,600	2014.11.17-2014.12.31	完成
5	利津县东莱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液氨	10,000	2015.1.1-2015.12.31	完成
6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液氨	10,000	2015.1.1-2015.12.31	完成
7	淄博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	6,000	2015.2.14-2015.12.31	完成

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合同数量 (吨)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	------	------	----------	------	------

1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液氨	18,000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2	利津县东莱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液氨	3,000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3	淄博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	5,000	2016.1.14-2016.12.31	正在履行

(二) 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批发，销售单位较少，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以客户订单为准，液氨销售金额较大，选取单笔金额 200 万元以上作为重大合同，硫酸采购金额较小，选取 20 万元以上作为重大合同。2015 年下半年以后，公司与主要合作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作为合同签订的主要形式，选取主要客户的的框架协议作为重大合同。

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金额或合同数量	合同签订日期或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液氨	277.92 万元	2014 年 1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硫酸	20.40 万元	2014 年 3 月 6 日	履行完毕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液氨	270.8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硫酸	25.20 万元	2014 年 6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液氨	213.38 万元	2014 年 6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液氨	267.55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7	山东科鲁尔化学有限公司	硫酸	98.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硫酸	28.7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9	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液氨	10000 吨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10	山东科鲁尔化学有限公司	硫酸	89.25 万元	2015 年 1 月 6 日	履行完毕
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硫酸	48.16 万元	2015 年 5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12	山东科鲁尔化学有限公司	液氨	1400 吨	2015.6.1-2015.6.30	履行完毕
13	山东科鲁尔化学有限公司	液氨	1400 吨	2015.7.1-2015.7.31	履行完毕

1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硫酸	47.84 万元	2015 年 7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15	山东科鲁尔化学有限公司	液氨	1800 吨	2015.11.1-2015.11.30	履行完毕
1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液氨	205.9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1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液氨	202.77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1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硫酸	5200 吨	2015. 5. 18-2016. 6. 30	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金额或合同数量	合同签订日期或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液氨	2800 吨, 单价 2795 元	2015. 10. 28-2016. 10. 30	正在履行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液氨	48150 吨, 单价 2604 元	2015. 11. 5-2016. 8. 31	正在履行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硫酸	400 吨, 单价 168 元	2016. 1. 15-2017. 1. 15	正在履行
4	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液氨	1200 吨, 价格市场价	2016. 1. 1-2016. 12. 31	正在履行
5	山东科鲁尔化学有限公司	液氨	6500 吨	2016. 1. 1-2016. 12. 31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日期	贷款金额及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2015 年淄中临微型金融借字 0003 号	山东奥旺迪化学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2015. 05. 05	155 万元, 浮动利率	12 个月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借入流动资金借款 155 万元，2016 年 5 月 4 日到期，以刘佳阳与李存荣共有房屋为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2015 年 5 月 5 日签订的“2015 年淄中临微型金融借字 00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偿还短期借款。

(四) 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合同。

六、公司商业模式

（一）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液氨、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等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销售，该行业上游供应商为化工厂，下游客户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山东科鲁尔化学有限公司等石油化工企业。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信息优势、资金优势和采购优势，连接上下游客户。公司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管理模式且不经通过仓储，采购后直接销售。公司采购及销售的产品以合同约定的标准作为产品质量标准，通过赚取差价获得利润。目前，公司主要客户是山东齐胜工贸股份公司、山东科鲁尔化学有限公司、中石化南京化学工业公司、中石化齐鲁分公司等。公司销售方式为直接销售模式，通常情况下，公司通过招标与客户签订供应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范围、价格标准、约束条件等内容，具体供货的周期、供货任务会在合同中约定。一般情况下，双方会在本年内按实际送货验收按月进行结算。

公司业务在积极向“互联网+”转型，建立了“液氨在线”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yeanzaixian.com>，ICP 备案编号：鲁 ICP 备 15025253 号-1），将业内相关的最优秀的液氨生产厂商，优质销售客户，第三方物流供应商和其他增值服务商进行整合，为客户提供独特和广泛优质的服务。“液氨在线”定位于打造本地化产品资源、行业垂直信息服务、本地化服务团队跟进，帮助企业实现企业电子商务及网络营销。

液氨行业电子商务目前刚刚起步，“液氨在线”亦处于早期发展阶段，注册用户数量较少，尚未产生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液氨在线”业务重点在于发展平台用户数量，提升用户活跃程度，未来，公司将不断积累用户及业务量，同时积极构建交易平台、物流平台、金融平台以及大数据中心，以塑料采购与销售业务为核心，配套结算、物流、融资及信息服务，打通行业产业链，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液氨等化工材料的购销服务。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是按照招标、投标、中标流程，对标的商品进行采购。公司主要通过招标网站、以及受邀招标等方式获得招标信息，经公司研究决定是否参与投标。

投标由营销部门制作标书，参与投标。中标之后，公司根据中标合同，选择确定产品质量好、价格优的生产厂家，同时组织好危化品运输车队，按时将中标商品送往招标公司。

公司根据投标中标合同进行汇总，编制年度商品采购计划，并分解编制月度商品采购计划。年度中间新增中标销售合同，公司分解汇入年度商品采购计划及营销部门根据批准后的商品采购计划，通知财务部门准备采购资金，与生产厂家签订购货合同，并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监督生产厂家合同执行情况、产品质量等，进行评分，作为长期供货合作单位筛选参考依据。

（三）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以石油炼化等化工工业企业为主，公司采购销售部了解到客户采购危险化学品的需求后，制作标书，参与客户的投标过程，中标后与客户磋商采购品种、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等商业条款。相关商业条款报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与下游客户正式签订销售合同，根据相关销售合同向供应商进行采购，组织运力运输，按客户指定地点进行交付，根据与客户签订合同的不同，分为月度结算和单笔交易结算，与客户结算完货款后完成交易。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液氨和硫酸等化工产品的批发，所属行业为化工产品批发，该行业上游供应商为化工厂，上游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下游客户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山东科鲁尔化学有限公司等石油化工企业。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信息优势、资金优势和采购优势，连接上下游客户。公司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管理模式且不经仓储，采购后直接销售。公司采购及销售的产品以合同约定的标准作为产品质量标准，通过赚取差价获得利润。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F51-批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属于“F-批发和零售业”中的“F5169-其他化工产品批发”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批发和零售业”中的“F5169-其他化工产品批发”行业。

2、行业市场概况及市场规模

公司所经营销售的液氨、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等危险化学品从行业属性上属于基础化学行业。

(1) 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和历程

基础化工行业下游的应用领域广泛，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并随着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化而变化。当国内及国外经济向好时，市场对危化品等基础化工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从而带动危化品运输及经销行业的增长；反之，当国内及国外经济出现下滑时，市场对危险化学品的需求也呈下降趋势，进而影响到整个行业的盈利水平。

由于运输成本较高，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受到经济运输半径的制约，危化品运输及经销企业的经营有比较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在过去十多年行业发展情况，基础化工行业发展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所处阶段	时间周期	阶段特征
中游化工制造企业规模扩张阶段	2001年至2007年	中国加入WTO，国内经济步入全球化宽松的货币政策，国内投资增长迅速 基础化工工业规模化竞争不断升级
上游化工制造企业一体化整合阶段	2008年至2012年	2008 年全球性金融危机，行业下游需求不足 中游化工制造企业上下游两端受压 上游基础化工企业一体化整合
基础化工产业升级及价值链向下游延伸阶段	2013年之后	基础化工行业遭遇周期性低谷 基础化工产品产品和服务升级带来价值链向下游延伸 产品精细化、差异化发展 企业并购整合加速，加快产业升级

(2) 行业规模

随着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深化，近年来我国的基础化工产业也维持了较高幅度的增长。根据公开资料，我国目前已建成国家级和省级的化工园区200多个，各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处置企业已达30多万家，常用化工原料达到5000余种。以2013年度为例，我国国内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化工体系

内产品总产值达14万亿元，其中80%的产品都属于危化品。2016年4月12日，中国石油化工联合会发布了《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指出“十三五”期间，石油和化学工业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在7%左右，到2020年达到约18.4万亿元。由于危化品种类繁多，单一企业很难覆盖危化品生产制造的全产业链，危化品从上游生产企业到下游需求客户，批发经销商是其中必不可少的环节。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1)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液氨和硫酸等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销售，上游行业液氨、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的化工生产厂家，目前国内合成氨生产厂家众多，原料的采购可选择的余地较大。目前，国内合成氨生产装置存在工艺落后的情况，但是随着航天汽化炉等技术先进、成本低的大型合成氨装置的投产，液氨价格将下降，产量将提高，供应量将增大。

液氨、硫酸下游涉及行业很多，广泛应用于化工、冶金、医药、化纤、国防军工等工业领域，是制造军工和民用炸药、染料、农药、医药中间体、化肥、涂料的主要原料。化工企业是液氨和硫酸的主要消费用户，用于生产无机盐、化肥、染料等化工产品。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化工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市场对液氨与硫酸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根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于2014年出具的调查结果显示，我国浓硝酸的消费主要用于化学工业，其次用于冶金工业和医药工业。其中化学工业消费量约占浓硝酸总消费量的69%；冶金工业消费量约占14%；医药工业消费量约占5.5%；其他方面消费量约占11.5%。化学工业是浓硝酸的主要消费用户，在化学工业中，浓硝酸主要用于生产无机盐、化肥、染料等化工产品。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增长，国家重点工程的开工建设，炸药用量大增，作为炸药原料的浓硝酸消耗必将大增。尽管硝基苯成本上升，但近年来该产品需求呈上升趋势，硝基苯的消耗大户为苯胺（约占83%），未来几年，我国拟增MDI能力5万吨至7万吨，这样对苯胺的需求将以年均7%至8%的速度增长，对浓硝酸的需求会有积极作用。

(2) 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主要经营销售的硫酸、液氨为化工行业的中间产品，其供给来源主要依

赖于煤化工企业，煤化工是我国重要的基础工业之一。煤炭能源作为我国能源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确保我国能源供应安全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而煤化工产业作为实现煤炭资源高效利用的有力手段，直接关系到国家的能源战略发展规划。我国煤炭资源丰富，煤种齐全，发展煤炭液化、气化等现代煤转化技术，对发挥资源优势、优化终端能源结构、大规模补充国内石油供需缺口有现实和长远的意义，煤化工在我国面临新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机遇。煤化工行业的发展使得公司经营销售的主要产品供给充足，市场竞争充分，上游企业的发展状况不会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然而当上游生产受到国家监管方面等原因影响导致产量锐减，亦或是下游行业受集群区域改变、技术变革影响需求减少，将会对危险化学品批发贸易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销售下游企业主要是中石化齐鲁分公司、山东科鲁尔等化工企业，主要用于丙烯腈、腈纶等化工原材料的生产制造，这些化工企业生产通常较为稳定，硫酸、液氨的需求量较大也稳定，各年度间变动较小，因此下游行业企业发展状况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然而由于企业自身战略发生改变而转向其他行业或是国家政策要求企业减产或转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为避免重大客户需求量剧烈变化而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增加客户量，借中国石化集团2015年下半年放开企业投标区域限制的机会，公司积极参与中国石化集团淄博地区以外的企业的投标工作，扩大客户数量，目前公司新开拓发展的客户有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中石化青岛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中石化济南分公司、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等化工企业。

4、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从业资质壁垒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这构成了其他企业进入该行业的资质壁垒。公司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公司具有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所需相关行政许可资格。

(2) 资金壁垒

在液氨和硫酸等危险化学品贸易中，通常需要给予下游客户一定的信用期，而在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时，往往需要以现款提货。以上结算方式的差异，要求危化品经销企业有相对充沛的资金支持，以满足下游客户贸易占款的需求，从而形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5、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深化，近年来我国的基础化工产业也维持了较高幅度的增长。由于危化品种类繁多，单一企业很难覆盖危化品生产制造的全产业链，危化品从上游生产企业到下游需求客户，批发经销商是其中必不可少的环节。随着基础化工产业的发展，危险化学品批发行业也必将随之一起发展壮大。

6、国家对行业的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液氨和硫酸贸易，涉及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与销售多个环节。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国务院下辖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目前行业宏观管理由工信部承担，主要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具体管理职能分散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等。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特种经营资质的行政许可。

3) 公安部门

负责会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制定行业法规，规范危险品的采购与销售及公路运输全过程行政许可事项，并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中的非法采购、无证运输等违法行为。

4) 交通运输部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2) 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法律法规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年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4年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年	从生产储存安全、使用安全、经营安全、运输安全、危险化学品登记与事故急救、法律责任六个方面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进行了提纲式的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13年	从道路运输许可，专用车辆、设备管理，监督，法律责任多个方面对危险品运输进行规范，并提出“鼓励技术力量雄厚、设备和运输条件好的大型专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鼓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实行集约化、专业化经营，鼓励使用厢式、罐式和集装箱等专用车辆运输危险货物”。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年	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公安部	2011年	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应当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下游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支持

化学工业具有能充分利用自然资源、改变物质结构、合成新的物质、并广泛应用和服务于人类社会的特点，在国民经济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化学工业的发展水平已成为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一直是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基础产业。当前巩固和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农业现代化建设正在向前推进。液氨的重要用途之一是制造化肥，化肥是确保农业增产的重要物质基础，国家大力扶持农业基础产业的发展，将使化肥行业具有较强的政策扶持优势。按照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战略目标要求，“十三五”期间，行业将力争实现六大发展目标。经济总量平稳增长，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在7%左右，到2020年达到18.4万亿元；调结构取得重大进展，化工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明显提高，产品精细化率有较大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初步形成，万元增加值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均显著下降，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2) 随着我国工业化发展速度的加快，能源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日益加大，民爆行业发展迅速，为浓氨化工产品带来十分广阔市场前景。

3) 液氨化工特殊的性质及较高的运输成本，我国浓氨化工市场较少受到国外同类产品的冲击。

4) 国家农用肥料政策的主导方向是节水、减少污染，大力推广微灌技术，实行水肥一体化。随着农村土地流转，实行家庭农场管理模式，农民劳动力的转移，对水溶肥的用量大增，尤其是硝基水溶肥更符合国家政策的要求，硝基水溶肥的市场将不可限量。

(2) 不利因素

1) 化工行业一直是国民经济中的耗能大户，对煤、电的消耗较大导致该行业产品的生产成本较高。

2) 行业技术水平有待提高。我国的合成氨生产装置大多存在工艺相对落后、规模不大、资源综合利用程度不高、能耗较高的状况，直接影响到其生产成本和市场竞争能力。

(二)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由于液氨和硫酸生产的高耗能性、高污染性，运输的高危险性，液氨和硫酸

贸易行业的上游生产过程及运输过程均受政府部门的严格监管。一旦上游行业及运输行业的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对液氨和硫酸贸易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十一五”期间，石油和化工行业大多数产品产能大幅增长，产品供给由“整体短缺”转变为“结构性过剩”。

传统大宗石化产品的总产能明显超过国内市场需求，装置开工负荷较低，资源浪费严重。2010年，我国甲醇平均开工率不足45%，尿素平均开工率不足75%，烧碱平均开工率约为72%，聚氯乙烯平均开工率仅为54%，产能过剩现象严重。

随着竞争对手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各项条件的逐渐成熟，产品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与此同时，一些国外的液氨行业巨头也正在通过独资或合资等方式进入国内市场，它们的加入也将会加剧市场的竞争。

危险化学品经营虽然有一定的经营风险，但由于其投资少，无需购置大规模资产，经营门槛较低，许多小供应商的进入，通过压低价格、恶性竞争将会造成市场混乱，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3、安全风险

天津滨海新区瑞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所属危险品仓库发生爆炸以及桓台县果里镇东付村的润兴化工厂发生爆炸事故，给国家、社会、企业以及人民群众个人带来了巨大的损失，引起了国家和社会的高度关注。公司经营商品属于危险化学品，且每年经营量达到数万吨，经营与运输需要常备不懈，不能有丝毫的疏忽与松懈。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市场地位

多年以来，公司即是中石化股份公司液氨和硫酸的定点供应框架协议单位，公司通过内部加强管理创新，不断挖潜增效，外部多方拓展客户资源，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山东地区信誉度高、客户群稳定、充满活力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赢得了业内及公司客户的广泛赞誉。在“为客户创造价值，靠信誉赢得市场”和“专心、专注、专业”的经营理念引导下，公司经营团队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2013年10月，适逢中石化齐鲁分公司进行四年一度的大检

修，公司发扬特别能战斗的企业精神，为大检修做出了突出贡献，被授予“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二〇一三年大检修优秀供应商称号”，2015年9月获得中国石化青岛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2015年大检修优秀供应商》称号，公司成为中国石化下属部分单位的战略合作伙伴。2014年以来，公司市场占有率得到大幅度提升，由原来只为中石化齐鲁石化公司服务，拓展到为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中国石化青岛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中石化济南分公司、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等化工企业服务的主力合作单位，公司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公司2014年各类危险化学品销售量营业收入2,881.79万元，2015年各类危险化学品营业收入6,363.14万元，2016年1-4月各类危险化学品营业收入2,719.87万元，公司业绩水平逐年扩大。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批发行业，由于公司经营销售的硫酸、液氨具有腐蚀性，运输过程中对运输环境要求较高，吨公里运费也较高，具有一定的运输半径，同时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山东、江苏一带，因此公司竞争对手主要是山东境内的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批发企业及硫酸、液氨生产企业的销售公司。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有：

山东奥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是1999年4月改制的大型公司制企业，产品涵盖：煤化工、磷化工、生物医药、塑编印刷、石膏建材、能源发电、精细化工等领域20多种产品。奥宝化工的自产液氨对中石化下属单位直接销售，与公司客户群体产生重合，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

青州宏达化工有限公司是1998年成立的从事危险化学品贸易的企业，规模较小，与公司相比竞争能力偏弱。

山东齐鲁乙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是氢氧化钠的生产厂家，同时也对外销售，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然后氢氧化钠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

邹平县天鹿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07月05日，是山东一家专业的危险品经营、仓储、物流企业，主要致力于各化工行业的硫酸供应，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

3、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齐全。公司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公司具有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所需相关行政许可资格。

(2)公司采购渠道资源丰富。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多年，与生产企业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已经与山东大部分液氨、硫酸厂家签订了代理权，下一步将扩大到山西、河南、内蒙等液氨厂家集中的地区。公司与多家液氨运输车队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长期服务于公司业务的液氨运输车辆(属于特种车辆)已经有近百台，能够满足集中和大量供货的需求。

(3)客户稳定。公司自成立伊始便与中石化齐鲁分公司开展贸易，多年来，公司凭借“为客户创造价值，靠信誉赢得市场”和“专心、专注、专业”的经营理念，始终坚持以质量信誉取信于下游客户，通过选择优质供应商合作以保障产品质量和产品供应，与齐鲁分公司建立和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更是发展了诸如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中石化济南分公司、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等的中石化系统内或关联企业，公司客户群得到极大的扩大，公司这些客户均为大型化工企业，需求量大且稳定，良好的客户群体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

(4)打造“互联网+传统贸易”模式。公司积极拥抱互联网，享受互联网带来的信息化便利，公司通过“液氨在线”电子商务平台，将业内优秀的液氨生产厂商、销售客户、第三方物流商等进行整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服务。

4、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对主要客户议价能力较弱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石化系统内下属及关联单位，均为大型化工企业，公司议价能力较弱，同时采用一月一结算的方式，公司向其提供一定的商业信用，给公司资金周转带来压力。

(2) 融资渠道有限，资金实力较弱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融资渠道较少，融资能力较弱。公司作为快速发展中的

中小型企业，同时在液氨和硫酸等危险化学品贸易中，通常需要给予下游客户一定的信用期，而在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时，往往需要以现款提货。以上结算方式的差异，要求危化品经销企业有相对充沛的资金支持，若融资能力不能得到有效提升，对公司的快速发展将会产生一定的限制作用。

（3）公司管理面临人才短缺劣势

公司正处于高速成长期，积极向相关业务领域拓展，公司在战略规划、资源整合、组织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挑战，对于相关的经营管理人才和管理资源产生较大的需求，特别是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既精通危险化学品行业又了解客户需求的人才，公司更是求贤若渴。随着公司此次于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将进一步打造和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吸引大量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财务、管理、营销等各种类型的高端人才加盟公司，充实现有的管理团队，推升公司管理水平。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估

公司主要从事硫酸、盐酸、液氨、氢氧化钠等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销售业务。公司具有国家所规定的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必须拥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等相关行政许可资格。

自 2000 年以来，公司即是中石化股份公司液氨和硫酸的定点供应框架协议单位，公司通过内部加强管理创新，不断挖潜增效，外部多方拓展客户资源，经过 15 年的经营，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山东地区信誉度高、客户群稳定、充满活力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赢得了业内及公司客户的广泛赞誉。在“为客户创造价值，靠信誉赢得市场”和“专心、专注、专业”的经营理念引导下，公司经营团队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2013 年 10 月，适逢中石化齐鲁分公司进行四年一度的大检修，公司发扬特别能战斗的企业精神，为大检修做出了突出贡献，被授予“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二〇一三年大检修优秀供应商称号”，2015 年 9 月获得中国石化青岛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2015 年大检修优秀供应商》称号，公司成为中石化下属部分单位的战略合作伙伴。2014 年以来，公司市场占有率得到大幅度提升，由原来只为中石化齐鲁石化公司服务，拓展到为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中国石化青岛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中石化济南分公司、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等化工企业服务的

主力合作单位，公司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公司 2014 年各类危险化学品销售量营业收入 2,881.79 万元，2015 年各类危险化学品营业收入 6,363.14 万元，2016 年 1-4 月各类危险化学品营业收入 2,719.87 万元，公司业绩水平逐年扩大。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2014 年各类危险化学品销售量营业收入 2,881.79 万元，2015 年各类危险化学品营业收入 6,363.14 万元，2016 年 1-4 月各类危险化学品营业收入 2,719.87 万元，公司业绩水平逐年扩大。净利润分别为 55.04 万元、109.32 万元、31.8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10%、6.64% 和 10.44%，公司营业收入保持逐年增加和保持稳定的态势，毛利率较为稳定。

据此可以判断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能够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五）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

1、制定八年发展规划，打造奥旺迪行业品牌。通过对客户疑难技术问题的解决和现场优质服务，通过对终端客户服务质量，供货周期，均衡供货等要求的水平提高，提高客户对公司的品牌认知度。

2、加大对“液氨在线”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改进和业务拓展。通过“液氨在线”商务平台，打造行业内领军企业，将主打商品液氨和硫酸的生产商、第三方物流，终端客户连接起来，提供便捷的信息和供应链服务，实现主营业务效益的持续增长。

3、扩大液氨和硫酸上下游市场覆盖率，将山东、河北、山西、江苏、安徽、内蒙等地区较大液氨生产厂家，逐步签订代理协议，提高公司供货履约能力。

4、加大产品销售市场的深度发展，将液氨和硫酸进行瓶装和桶装，尝试通过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供应瓶装液氨和桶装硫酸，把商品市场向深度拓展。

5、加大市场调研力度，掌控好市场对商品需求量变化，不断开拓新兴市场。热电厂环保用液氨脱硫脱硝，已经作为行业对环境保护的首选，公司将努力开拓这一市场。

6、进一步维护好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山东科鲁尔化

学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和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等各大优质客户合作关系，将公司打造成国内一流供应链企业。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有限责任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进行决议。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曾存在董事会会议届次不清、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等不规范的情形，未能就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事项形成有效的制度和管理规范。

股份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议事规则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的制度；加强风险控制，更好的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以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制定并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日常管理制度，对公司日常管理规范建立了较完善的制度保障。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	2014/04/15
2	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	2014/05/06
3	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	2015/06/15

4	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	2015/07/06
5	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	2015/08/24
6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5/08/24
7	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9/16
8	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07
9	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2/22
10	股份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6/10

(2) 董事会召开的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一次会议	2015/08/24
2	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二次会议	2015/08/30
3	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三次会议	2015/09/23
4	股份公司第一届第四次会议	2015/11/15
5	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五次会议	2016/01/23
6	股份公司第一届第六次会议	2016/02/05
7	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七次会议	2016/02/26
8	股份公司第一届第八次会议	2016/05/19

(3) 监事会召开的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股份公司第一次监事会会议	2015/08/24
2	股份公司第二次监事会会议	2016/02/19
3	股份公司第三次监事会会议	2016/05/19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关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

东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关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同时选举公司首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5年9月16日，奥旺迪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5年12月7日，奥旺迪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8万元变更为147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张永、李玲等34名股东按货币出资每股1.2元价格认购，其中人民币47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2月22日，奥旺迪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更换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确认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155万元银行贷款由刘佳阳、李存荣共有房屋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修改章程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6月10日，奥旺迪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5年8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选举刘佳阳为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聘孙新为公司总经理，曹桂贞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和组织结构设置等议案。

2015年8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9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5年11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定向增发的议案》、《关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定向增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1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6年2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修改章程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更换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6年2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聘任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016年5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8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路晓红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8月24日召开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路晓红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成员为路晓红、赵强和陈琳。

2016年2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琪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2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王琪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成员为王琪、赵强和陈琳。

2016年5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和3次监事会，前述会议均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够有效执行。董事会能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定，能对管理层业绩进行正常评估。监事会能正常发挥作用，职工代表监事能代表职工履行监督职责。监事能够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发挥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

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情形以及回避的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监管要求,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虽然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但是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 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具体如下: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系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之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八十四条规定：关联股东应主动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其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如果关联股东在进行表决前没有主动申请回避，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均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由会议主持人决定是否需要回避。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也就回避制度进行了详细规定。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其补充规定，涵盖资金管理、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管理、工资奖金福利管理、费用报销管理、交际应酬费用管理、物料采购管理、销售收款管理、借支管理、基建工程管理等各方面。前述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地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按照该办法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进一步完善了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个人出具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应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成员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代表监事能够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大会。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和2次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专项评估

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对保护投资者权益以及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重要性，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及覆盖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以及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恰当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

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同时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及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承诺和声明，公司现共有员工10人。根据有关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公司已为5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另外5名员工未在公司通过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原因如下：职工刘佳阳、曹桂珍、何祥芝3人已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了退休手续，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再为其缴纳社保；职工赵强、陈琳因2002年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以买断工龄的方式解除劳动合同，该公司协议在解除劳动合同后为2人缴纳社会保险，所以保险关系一直未转入公司。经核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发起人股东承诺：如因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给公司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公司已经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淄博市地方税务局临淄分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国家税务局南王税务分局、淄博市淄博区社会劳动保障事业分处社会保险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根据上述证明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出具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安监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经营和运作。

（一）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拥有进行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佳阳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在 2015 年已全部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书》，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份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辞退。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公司独立管理。

（三）财务的独立性

就公司财务独立性情况，主办券商查阅了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纳税申报表等资料，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业务的独立性

就公司业务独立性情况，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组织结构文件、公司销售合同以及采购合同，了解公司的业务流程、查阅公司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审计报告等文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批发硫酸、盐酸、氨【液化的，含氨>50%】、氨溶液【10%<含氨≤35%】，公司实际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并已获得必要的经营许可。经公司确认，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公司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处理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佳阳为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具体企业信息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山东奥旺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淄博泰昊物资有限公司。

(1) 奥旺迪人力

名称	山东奥旺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300228100634
住所	临淄区临园生活区 91-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佳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对劳动者求职和用人单位需求进行登记，并组织供求双方洽谈；建立劳动力供求信息库，为劳动者求职择业和用人单位提供用人信息、职业指导和劳动政策咨询；为公民或家庭用人提供中介服务；为职业培训提供需求信息；齐鲁石化内部劳务输出；生产业务承揽；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企业厂区安保；卫生保洁服务；环境绿化；劳务派遣（不含境外）；装卸服务；培训；道路养护、绿化养护；聚合釜设备清洗；货物包装；商务考察；出入境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至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淄分局
股东信息	股东刘佳阳持股 75.97%，高秀芝持股 24.03%		

奥旺迪人力主要从事劳务派遣业务，与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有着显著的区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泰昊物资

名称	淄博泰昊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305228101423
住所	临淄区永山路北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存荣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批零机电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仪器仪表，五金工具，建材，电线，电缆，灯具，橡塑制品，阀门管件，劳保用品，金属材料，洗涤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10日	登记机关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淄分局
股东信息	股东刘佳阳持股 56%，李存荣持股 44%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及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佳阳的妻子李存荣持有泰昊物资 44%的股权。

淄博泰昊物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批零机电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仪器仪表，五金工具，建材，电线，电缆，灯具，橡塑制品，阀门管件，劳保护品，金属材料（凭证经营），洗涤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不含储存），与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有着显著的区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任何他人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职务；

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实体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5、本人在担任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上述承诺均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18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639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2014年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佳阳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应收刘佳阳借款已全部收回。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奥旺迪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作为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减少及规范资金往来作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已没有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情况，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本公司/本人将规范资金往来，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时，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本人现在及以后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遵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

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6、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7、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8、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9、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10、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1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职位	2016年2月至今	2015年8月24日至 2016年2月	2014年4月15 日至2015年8 月23日	2012年12月 31日至2014 年4月14日
董事（含执行董事）	刘佳阳、张峰、孙新、 曹桂贞、何祥芝	刘佳阳、张峰、孙新、 曹桂贞、何祥芝	刘佳阳	高秀芝
监事	王琪、赵强、陈琳	路晓红、赵强、陈琳	张峰	刘佳阳
总经理	孙新	孙新	刘佳阳	高秀芝

财务负责人	曹桂贞	曹桂贞	无	无
董事会秘书	孙新	无	无	无

1、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工商登记文件，有限公司设立时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刘涛担任。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高秀芝。近两年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化如下：

2014 年 4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免去高秀芝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刘佳阳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佳阳、张峰、孙新、曹桂贞、何祥芝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佳阳为公司董事长。

2、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工商登记文件，有限公司设立时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刘刚（后改名“刘佳阳”）担任。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监事为刘佳阳。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1）2014 年 4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免去刘佳阳监事职务，选举张峰为监事。

（2）2015 年 8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路晓红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赵强、陈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路晓红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路晓红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4）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免去路晓红的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王琪为职工代表监事。

（5）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王琪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工商登记文件，有限公司设立时设经理 1 名，由刘涛担任。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理为高秀芝。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2014 年 4 月 15 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刘佳阳做出决定，免去高秀芝经理职务，聘任刘佳阳担任经理职务。

(2)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曹桂贞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3)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孙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或调整产生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不会影响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佳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直接持有	986.00	66.67%
2	张 峰	董事	直接持有	15.952	1.08%
3	孙 新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	5.04	0.34%
4	曹桂贞	董事、财务负责人	直接持有	1.008	0.07%
5	何祥芝	董事	直接持有	2.00	0.13%
6	王 琪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0	0
7	赵 强	监事	直接持有	2.00	0.14%
8	陈 琳	监事	--	0	0
合计				1012.00	68.43%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均正常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避免同业竞争的采取的措施；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3 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4、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5、管理层对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声明；6、关于股份是否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7、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8、管理层对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9、公司环保、质量等书面声明；10、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专项声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竞业禁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及因此而引发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

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刘佳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奥旺迪人力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泰昊物资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张 峰	董事	--	--	--
3	孙 新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4	曹桂贞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5	何祥芝	董事	--	--	--
6	王 琪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
7	赵 强	监事	--	--	--
8	陈 琳	监事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六)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被投资公司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1	刘佳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奥旺迪人力	人力资源中介服务；生产业务承揽；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企业厂区安保；劳务派遣（不含境外）；出入境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泰昊物资	批零机电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仪器仪表，五金工具，建材，电线，电缆，灯具，橡塑制品，阀	无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被投资公司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门管件，劳保护品，金属材料，洗涤用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张峰	董事	--	--	
3	孙新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4	曹桂贞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5	何祥芝	董事	--	--	
6	王琪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7	赵强	监事	--	--	
8	陈琳	监事	--	--	

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上述对外投资公司业务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竞业禁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及因此而引发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不

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的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6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四）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1、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46,327.01	4,135,917.78	3,721,708.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272,792.17	18,635,989.34	5,332,700.26
预付款项	5,307,092.88	4,385,947.05	1,527,893.1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373.88	2,818,617.25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326,212.06	27,212,228.05	13,400,918.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31.55	8,792.43	6,817.1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90.26	6,386.09	4,789.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21.81	15,178.52	11,606.68
资产总计	24,367,433.87	27,227,406.57	13,412,525.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0,000.00	1,5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3,820.80	4,996,482.05	315,981.57
预收款项	100,000.00		154,338.74
应付职工薪酬		59,423.57	45,823.57
应交税费	662,341.96	412,296.53	186,815.8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18,256.00	754,479.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94,418.76	7,772,681.50	702,959.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594,418.76	7,772,681.50	702,959.76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790,000.00	14,790,000.00	10,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99,959.36	3,799,959.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9,315.93	109,315.93	61,205.71
未分配利润	1,073,739.82	755,449.78	2,568,36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73,015.11	19,454,725.07	12,709,565.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67,433.87	27,227,406.57	13,412,525.57

2、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198,709.41	63,631,447.87	28,817,894.86
减：营业成本	24,360,409.49	59,407,974.88	27,347,887.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405.80	6,641.68	5,660.88
销售费用	1,809,448.15	1,643,178.14	
管理费用	389,397.59	1,032,702.03	744,737.11
财务费用	36,467.90	70,234.44	-1,373.37
资产减值损失	105,616.67	6,386.08	-15,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37,963.81	1,464,330.62	735,982.59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096.12	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28,867.69	1,464,030.62	735,982.59
减：所得税费用	110,577.65	370,871.36	185,600.6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18,290.04	1,093,159.26	550,381.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8,290.04	1,093,159.26	550,381.9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1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1	0.05

3、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85,687.18	55,625,524.33	34,762,736.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839.81	6,389,684.93	5,099,60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71,526.99	62,015,209.26	39,862,339.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55,486.18	59,222,401.89	32,713,763.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650.58	261,024.00	301,43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92.30	371,066.23	84,13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8,255.64	8,876,214.97	4,857,50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24,584.70	68,730,707.09	37,956,83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942.29	-6,715,497.83	1,905,50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8.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5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33.06	68,873.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33.06	68,87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33.06	7,133,126.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409.23	414,209.57	1,905,503.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5,917.78	3,721,708.21	1,816,205.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6,327.01	4,135,917.78	3,721,708.21

4、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790,000.00	3,799,959.36				109,315.93	755,449.78	19,454,72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790,000.00	3,799,959.36				109,315.93	755,449.78	19,454,725.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8,290.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8,290.04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项目	2016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790,000.00	3,799,959.36				109,315.93	1,073,739.82	19,773,015.11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80,000.00					61,205.71	2,568,360.10	12,709,565.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80,000.00					61,205.71	2,568,360.10	12,709,565.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710,000.00	3,799,959.36				48,110.22	-1,812,910.32	6,745,15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3,159.26	1,093,159.26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4,710,000.00	942,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710,000.00	942,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96,753.65				109,315.93	-2,906,069.58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315.93	-109,315.93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2,796,753.65					-2,796,753.65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股东 (或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61,205.71				-61,205.7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61,205.71				-61,205.71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790,000.00	3,799,959.36				109,315.93	755,449.78	19,454,725.07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80,000.00					6,167.51	2,073,016.31	12,159,18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80,000.00					6,167.51	2,073,016.31	12,159,183.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38.20	495,343.79	550,381.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0,381.99	550,381.99
(二)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5,038.20	-55,038.20	
1. 提取盈余公积						55,038.20	-55,038.20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80,000.00					61,205.71	2,568,360.10	12,709,565.81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销售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

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

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路、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二）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三）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四）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

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

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

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

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六（十一）。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

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应收款项大于 100 万元及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以外的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不同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	0
7-12 个月	0.50	0.5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15.00	15.00
4-5 年	20.00	2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其他方法	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不 计提坏账准备
------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

及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六（五）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

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

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0	20	4.75
机器设备	5.00	10	9.50
电子设备	5.00	3	31.67
运输设备	5.00	5	19.00
办公家具	5.00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

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

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 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

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

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九）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

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

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六)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财政部 2014 年修订一项基本准则和五项具体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颁布了三项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其余七项具体准则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和修订，本

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内报表项目无影响。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十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27,198,709.41	63,631,447.87	28,817,894.86
净利润（元）	318,290.04	1,093,159.26	550,381.99
毛利率（%）	10.44	6.64	5.10
净资产收益率（%）	1.62	8.25	4.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02	0.11	0.05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硫酸、液氨等化工原料的销售，主要客户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科鲁尔化学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公司等大中型化工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达到6,363.14万元，较2014年度增加3,481.36万元，增长率高达120.81%，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石化集团系统内下属、合营、联营等化工企业，2015年度中石化集团为降低采购成本，将系统内企业采购招标的范围由齐鲁地区扩展为全国。公司多年的硫酸、液氨等化工原料采购销售经验及良好声誉为公司带来极大的竞争优势，公司顺利赢得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公司等采购竞标，公司业务开始走出山东，面向全国客户。另一方面原因是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取得山东科鲁尔化学有限公司采购竞标，成为科鲁尔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份净利润分别为55.04万元、109.32万元、31.83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54.28万元，涨幅达98.62%，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规模急速扩大。公司在保持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能够很好的控制营业成本，因此实现净利润的较快增长，但同收入规模相比，公司净利润仍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份毛利率分别为5.10%、6.64%、10.44%，毛利率有上升趋势。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较2014年有较大涨幅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快。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净利润、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等盈利指标均保持增长趋势，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2、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业务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大类，行业代码为F51；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大类，批发业中类，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小类，行业代码为F5169。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F5169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因为现阶段我国没有专门从事批发液氨、硫酸等化工商品贸易的公众公司，故选取经营与公司经营业务最为相近的企业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龙国华”，证券简码831655）、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石油”，证券简码837558）、太原化兴化工运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兴股份”，证券简码837652）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马龙国华主要业务是以黄磷贸易为核心，兼营非黄磷化工品贸易；宏辉石油主营业务是燃料油及化工产品贸易；化兴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经销业务，以及提供危化品事故的应急救援服务。因无法从公开市场上取得可比公司2016年1-4月份财务数据，故仅以2015年度、2014年度作为参考进行比较。

考虑到细分行业不同，在产业链的分工、销售模式、人员素质、生产规模、发展阶段等存在较大的差异，可比性较低，因此仅作为参考指标。

项目	同行业公司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马龙国华		5.63	5.57
	化兴股份		29.76	23.84
	宏辉石油		0.84	0.77

	平均水平		12.08	10.06
	公司	10.44	6.64	5.10
净资产收益率 (%)	马龙国华		11.90	11.90
	化兴股份		47.43	47.76
	宏辉石油		27.60	-110.98
	平均水平		28.98	-17.11
	公司	1.62	8.25	4.43
基本每股收益 (元)	马龙国华		0.22	0.34
	化兴股份		1.09	0.46
	宏辉石油		0.3	-0.51
	平均水平		0.54	0.10
	公司	0.02	0.11	0.0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各可比公司，具体来看公司毛利率同马龙国华较为接近，毛利率略有不同，原因系马龙国华主要从事黄磷贸易。由于产品种类不同，因此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毛利率与化兴股份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化兴股份不仅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经销，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急救援服务，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应急救援服务的毛利率较高，也相应提升了其整体的毛利率水平。毛利率与宏辉石油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宏辉石油属于燃料油及化工产品贸易型企业，该行业市场价格透明，且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很难从渠道优势上获得超额收益，故其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5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低于同行业各可比公司及行业平均水平，且各公司的指标相差较大，两个指标的计算与公司的盈利能力、资产规模相关，不同规模、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之间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较大的差异，在此基础上分析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没有实际意义。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母公司)	18.85	28.55	5.24

流动比率（倍）	5.29	3.50	19.06
速动比率（倍）	5.29	3.50	19.06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4%、28.55%、18.85%，流动比率分别为19.06、3.50、5.29，速动比率分别为为19.06、3.50、5.29。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较少，其中2014年末流动负债仅为70.30万元。2015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出现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2015年末流动负债增加较多。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共增加706.97万元，增幅达1,005.71%，其中应付账款增加468.05万元，短期借款增加155.00万元，其他应付款增加75.45万元。应付账款的增加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且应付账款在正常的经营周期中持续产生，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资产负债率由2014年末的5.24%增长至28.55%主要原因是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大幅增加导致负债总额变化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偿债能力向好，财务风险较小。

2、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项目	同行业公司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马龙国华		54.00%	77.00%
	化兴股份		69.62%	78.22%
	宏辉石油		1.20%	98.06%
	平均水平		41.61%	84.43%
	公司	18.85%	28.55%	5.24%
流动比率（倍）	马龙国华		1.56	1.15
	化兴股份		0.97	0.7
	宏辉石油		19.35	1.00
	平均水平		7.29	0.95
	公司	5.29	3.50	19.06

可比年度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主要与公司的规模、资本结构有关系，不同的公司股权、债权结构、筹资方式的不同导致各公司之间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有较大的差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负债水平

相对较低，公司总体的偿债能力较好。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5	5.30	7.48
存货周转率（次）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7.48、5.30、1.65次。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5年较2014年稍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业务增长，相应的应收账款增长较为明显。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有石化企业，均为优质客户，信用较好，且公司采用积极的收款政策，故应收账款收回较及时。2016年4月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款项占比94.34%，不可收回可能性较低。公司2016年4月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65次，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为2016年1-4月发生的营业收入而非全年营业收入。

公司应收账款变动状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账款”。

公司主要从事液氨、硫酸等化工产品的销售，不设仓库，从供应商处采购的化工原料直接运抵客户，公司各报告期末不存在存货，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不适用存货周转率指标。

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不存在重大问题。

2、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项目	同行业公司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马龙国华		39.03	39.03
	化兴股份		2.28	1.91
	宏辉石油		301.98	320.39
	平均水平		114.43	120.44
	公司	1.65	5.30	7.48
存货周转率（次）	马龙国华		15.87	12.09

	化兴股份		396.21	39.09
	宏辉石油		455.41	167.52
	平均水平		289.16	72.90
	公司	-	-	-

可比年度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企业存在较大差异，除了与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外还与细分行业特点、对方客户支付方式有关，马龙国华、宏辉石油所属细分行业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故应收账款周转率可比性较差。在上述三家公司中，化兴股份与公司的营业业务最为相近，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化兴股份，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石化企业，均为优质客户，信用较好，且公司采用积极的收款政策，应收账款收回较及时。

因公司各年（期）末不存在存货，故存货周转率不适用。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942.29	-6,715,497.83	1,905,50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33.06	7,133,126.2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6,327.01	4,135,917.78	3,721,708.2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份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0.55万元、-671.55万元、64.69万元。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85,687.18	55,625,524.33	34,762,736.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839.81	6,389,684.93	5,099,60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71,526.99	62,015,209.26	39,862,339.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55,486.18	59,222,401.89	32,713,763.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650.58	261,024.00	301,43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92.30	371,066.23	84,13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8,255.64	8,876,214.97	4,857,50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24,584.70	68,730,707.09	37,956,83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942.29	-6,715,497.83	1,905,503.16

2016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69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3,628.57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8.58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3,365.55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7.87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6.22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12.83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回暂借款28.35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0.23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暂借款75.31万元，支付期间费用137.52万元。

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1.55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5,562.55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638.97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5,922.24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6.10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37.11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887.62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回暂借款638.41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0.56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暂借款708.35万元，支付期间费用179.28万元。

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0.55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3,476.27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509.96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3,271.38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30.14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8.41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485.75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回暂借款509.42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0.54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暂借款439.16万元，支付期间费用46.59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少，2015年度现金流出3,418.80

元系购置固定资产发生的支出，2014 年度、2016 年 1-4 月份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0.00 万元和 713.31 万元，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吸收股东的投资款 565.20 万元，从银行取得借款 155.00 万元以及支付借款利息 6.89 万元。2016 年 1-4 月支付借款利息 3.65 万元。

(六)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8,290.04	1,093,159.27	550,381.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5,616.67	6,386.08	-15,0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0.88	1,443.4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36,533.06	68,873.80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借项）	-26,404.17	-1596.52	3,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贷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96,425.22	-13,648,694.45	1,969,153.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283,879.41	5,764,930.51	-602,781.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942.29	-6,715,497.83	1,905,503.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46,327.01	4,135,917.78	3,721,708.2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135,917.78	3,721,708.21	1,816,205.0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409.23	414,209.57	1,905,503.16

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为55.0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0.55万元,公司在保持盈利的同时现金流量状况较好,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减少较多。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一年度末减少129.81万元,减少的主要单位为中石化齐鲁分公司,较期初金额减少309.80万元。

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09.3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1.55万元,出现较大负数的原因是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年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其中中石化齐鲁分公司较期初增加301.81万元,山东科鲁尔化学有限公司较期初增加816.67万元,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较期初增加143.70万元。

(七) 财务异常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的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7,198,709.41	63,631,447.87	28,817,894.86
营业成本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4,360,409.49	59,407,974.88	27,347,887.65
营业毛利	2,838,299.92	4,223,472.99	1,470,007.21
营业利润	437,963.81	1,464,330.62	735,982.59
利润总额	428,867.69	1,464,030.62	735,982.59
净利润	318,290.04	1,093,159.26	550,381.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096.12	3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7,386.16	1,093,459.26	550,38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386.16	1,093,459.26	550,38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386.16	1,093,459.26	550,381.99

（二）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

公司经营的主导商品液氨，是一种煤化工产品，是化肥厂生产的一种中间产品，其下游产品为尿素、甲醇、复合肥、双氧水、氨水等。公司的供货商主要为国内华北华东地区的各化肥生产厂商，购入的液氨提供给中石化下属有关单位作为化工原料。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产品销售取得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液氨	22,344,352.40	82.15	58,870,720.07	92.52	26,335,080.11	91.38
硫酸	1,463,063.37	5.38	4,489,849.85	7.06	2,482,814.75	8.62
硫酸铵			270,877.95	0.42	-	-
液碱	3,391,293.64	12.47				
合计	27,198,709.41	100.00	63,631,447.87	100.00	28,817,894.8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氨、硫酸和硫酸铵的销售，2016年主营业务中新增液碱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液氨、硫酸和硫酸铵、液碱销售收入构成。公司收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匹配，公司的收入全部由主营业务收入组成。

报告期内，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液氨销售收入占比最高，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份营业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91.38%、92.52%、82.15%，主营业务突出。

2016年1-4月份的销售收入2,719.87万元，占去年营业收入的42.74%。其中液氨销售2,234.44万元、液碱销售339.13万元、硫酸销售146.31万元，未发生硫酸铵的销售。液碱（氢氧化钠）为本期新增品种。

公司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6,363.14万元，相比2014年度2,881.79万元增长120.81%。其中：液氨销售收入5,887.07万元，比2014年度2,633.51万元增长123.54%；硫酸销售收入448.98元，比2014年度248.28元增长80.84%；硫酸铵为2015年新增品种。

由商品构成来看，公司各产品销售比例变化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之“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三）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液氨	20,400,470.00	83.74	54,830,106.25	92.29	25,077,112.66	91.70
硫酸	1,298,306.32	5.33	4,308,784.56	7.25	2,270,774.99	8.30
硫酸铵			269,084.07	0.46	-	-
液碱	2,661,633.16	10.93				
合计	24,360,409.49	100.00	59,407,974.88	100.00	27,347,887.65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2015 年营业成本增加较多，主要是 2015 年营业收入较高，营业收入变动详见本小节之“（二）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

公司为化工原料销售企业，营业成本主要为化工原料的采购及运输成本，各产品成本占比与收入相匹配。

（四）毛利率变动分析

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	10.44	6.64	5.10
其中：液氨	8.70	6.86	4.78
硫酸	11.26	4.03	8.54
硫酸铵		0.66	-
液碱	21.52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0%、6.64%、10.44%。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是液氨和液碱，液碱为 2016 年新增产品。液氨毛利率逐年上升，分别为 4.78%、6.86%、8.70%；液氨采购成本保持稳定，影响其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公司销售价格的基准不同。中石化为避免采购价格过低而挫伤供应商积极性，2015 年前 3 个季度的采购价格以中标价为准，而第四季度的采购价格则以卓创咨询、中宇咨询 2 个行业网站相关产品的平均价为准，两个网站平均价要高于以往的中间价，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毛利率。二是 2015 年 9 月之前，公司采购的产品由生产单位使用自有运力或联系社会运力向终端客户进行运输，生产单位以货物运抵价格与公司进行结算，结

算成本中包含运费和货物成本，2015年9月之后公司采购产品后与运输公司合作运抵客户，运费与运输公司单独结算，采购成本中不含运费，综合采购成本相对下降，使公司的毛利率提高。

液碱为2016年新增产品，液碱毛利率较高，为降低运输成本，液碱主要是从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采购，销售给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从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销售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低、毛利率较高。2016年1-4月液碱的毛利率高达21.52%，提高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份硫酸毛利率波动较为明显，分别为8.54%、4.03%、11.26%，硫酸销售占比分别为8.62%、7.06%、5.38%，尽管毛利率波动较大，但是销售占比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很小。

（五）期间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809,448.15	6.65	1,643,178.14	2.58		0.00
管理费用	389,397.59	1.43	1,032,702.03	1.62	744,737.11	2.58
财务费用	36,467.90	0.13	70,234.44	0.11	-1,373.37	0.00
合计	2,235,313.64	8.22	2,746,114.61	4.32	743,363.74	2.5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销售费用变化引起，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费	1,809,448.15	100	1,643,178.14	100		
合计	1,809,448.15	100	1,643,178.14	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全部为运费。2014 年度公司不存在销售费用。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份上述主要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64.32 万元、180.94 元，分别占到销售收入的 2.58%、6.65%，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模式发生变化，2015 年 9 月之前，公司采购的液氨、硫酸等工业原料，由生产单位使用自有运力或联系社会运力向终端客户进行运输，生产单位以货物运抵价格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基本不会发生运费支出，但此种经营模式不能有效保证终端客户的需求量。2015 年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为保证供应的充足性与及时性，自 2015 年 9 月开始，公司除充分利用生产单位的运力之外，更加注重自身运输链条的完善，积极与其他危化品运输物流公司合作，因此运费支出较大。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55,829.49	14.34	195,448.86	18.93	110,240.55	14.80
职工工资	72,468.66	18.61	280,624.00	27.17	226,800.00	30.45
业务招待费	10,867.00	2.79	32,886.60	3.18	12,607.00	1.69
差旅费	29,585.90	7.60	70,608.30	6.84	34,357.50	4.61
折旧费	360.88	0.09	1,443.49	0.14		0.00
租赁费	4,000.00	1.03	61,421.26	5.95	63,748.46	8.56
税金	9,120.68	2.34	9,895.40	0.96	4,183.60	0.56
车辆费	31,159.02	8.00	103,371.08	10.01	251,886.04	33.82
服务费及其他	132,207.70	33.95	194,934.85	18.88	40,913.96	5.49
保险	8,326.56	2.14	2,060.64	0.20		0.00
培训费	35,471.70	9.11	80,007.55	7.75		0.00
合计	389,397.59	100.00	1,032,702.03	100.00	744,737.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份管理费用分别为 74.47 万元、103.27 万元、38.94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开拓市场，发生较大招投标、评估费用支出，2015 年中标服务费

18.80 万元，2016 年评估费 9.43 万元；由于人员变动，工资也有相应的增长；2015 年 12 月份发生两笔培训费用合计 80,007.55 元。管理费用-车辆费主要为油费、路桥费等，2015 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 5 月份租车合同到期，为适应公司的销售量不断增长的发展，公司采用外包车队进行运输。

公司发生的管理费用全部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不存在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费用项目。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6,533.06	68,873.80	
减：利息收入	2,329.16	5,555.74	5,361.53
减：汇兑收益			
金融机构手续费	2,264.00	6,916.38	3,988.16
其他			
合计	36,467.90	70,234.44	-1,373.37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为银行借款利息费用是公司 2015 年 5 月取得 155.00 万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公司借款全部用于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各年（期）全部费用化，不存在利息支出资本化情形。2014 年末无银行借款，故无利息支出，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均为 155.00 万元。利息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营业外收支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营业外收入。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罚款		300.00	
滞纳金	9,096.12		
合计	9,096.12	300.00	

2015 年度发生的罚款支出为车辆违章罚款支出，2016 年 1-4 月缴纳滞纳金

0.91 万元，从金额金额、性质两方面来看，均不会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2、非经常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96.12	300.00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9,096.12	3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营业外收入，发生的营业外支出均为非经常性损益。

（七）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商品销售收入的 17%、13%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优惠税负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3、征收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查账征收的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未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746,327.01	19.48	4,135,917.78	15.19	3,721,708.21	27.75
应收账款	14,272,792.17	58.57	18,635,989.34	68.45	5,332,700.26	39.76
预付款项	5,307,092.88	21.78	4,385,947.05	16.11	1,527,893.17	11.39
其他应收款		-	54,373.88	0.20	2,818,617.25	21.01
流动资产合计	24,326,212.06	99.83	27,212,228.05	99.94	13,400,918.89	99.91
固定资产	8,431.55	0.03	8,792.43	0.03	6,817.11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90.26	0.13	6,386.09	0.02	4,789.57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21.80	0.17	15,178.52	0.06	11,606.68	0.09
资产总计	24,367,433.87	100.00	27,227,406.57	100.00	13,412,525.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是流动资产，2014年末、2015年末，流动资产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91%、99.95%。公司2015年末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长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31,931.55	69,361.74	254,559.70
银行存款	4,714,395.46	4,066,556.04	3,467,148.51
合计	4,746,327.01	4,135,917.78	3,721,708.21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72.17万元、413.59万元、474.63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27.75%、15.19%、19.48%，货币资金占比较高，均在合理范围内。

（二）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原值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04.30				2015.12.31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13,588,369.95	94.34		0.00	18,533,811.98	99.32		0.00
7-12个月	687,861.53	4.78	3,439.31	0.50		0.00		0.50
1至2年		0.00		5.00		0.00		5.00
2至3年		0.00		10.00		0.00		10.00
3至4年		0.00		15.00		0.00		15.00
4至5年		0.00		20.00	127,721.70	0.68	25,544.34	20.00
5年以上	127,721.70	0.89	127,721.70	100.00		0.00		100.00
合计	14,403,953.18	100.00	131,161.01		18,661,533.68	100.00	25,544.34	

(续)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18,533,811.98	99.32		0.00	5,224,136.82	97.61		0.00
7-12个月		0.00		0.50		0.00		0.50
1至2年		0.00		5.00		0.00		5.00
2至3年		0.00		10.00		0.00		10.00
3至4年		0.00		15.00	127,721.70	2.39	19,158.26	15.00
4至5年	127,721.70	0.68	25,544.34	20.00		0.00		20.00
5年以上		0.00		100.00		0.00		100.00
合计	18,661,533.68	100.00	25,544.34		5,351,858.52	100.00	19,158.26	

报告期内，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535.19万元、1,866.15万元、1,440.40万元。

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上涨200.32万元，主要是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增长较大，公司合作客户南京鼎仕和膜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期末余额较上年增加139.33万元。按照公司现行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6个月以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4月末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9,158.26元、127,721.70元、131,161.01元。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较强，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实际坏账损失。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4月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所占比例分别为97.61%、99.32%及94.34%。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所占比例较高且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公司有长期业务往来，商业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笔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127,721.70元，该笔应收账款是销售山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的货物尾款，自2012年以来公司与其未发生

业务往来，由于其账龄 5 年以上，因此对其计提了 100%的坏账准备，公司正在积极协商收回此笔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非关联方	4,742,880.36	6 个月以内	32.93
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2,229.16	6 个月以内	26.6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64,829.96	6 个月以内 1,799,905.64 元；7-12 个月 364,924.32 元	15.03
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非关联方	1,745,224.57	6 个月以内	12.12
山东科鲁尔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517.44	6 个月以内	4.47
合计		13,138,681.49		91.2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非关联方	8,242,201.73	6 个月以内	44.17
山东科鲁尔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66,723.90	6 个月以内	43.76
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7,024.82	6 个月以内	7.70
中国石化集团济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364,924.32	6 个月以内	1.96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937.21	6 个月以内	1.73
合计	—	18,533,811.98		99.3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非关联方	5,224,136.82	6 个月以内	97.61
山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721.70	3-4 年	2.39
合计		5,351,858.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公司不存在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事项。

(三)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0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6 个月以内	5,041,265.17	94.99	4,183,947.05	95.39	1,478,371.90	96.76
7-12 个月	265,827.71	5.01				
1 至 2 年			202,000.00	4.61		
2 至 3 年					49,521.27	3.24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307,092.88	100.00	4,385,947.05	100.00	1,527,893.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52.79 万元、438.59 万元、530.71 万元，基本均在一年以内，预付账款主要是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五名预付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4,706.57	86.01	6 个月以内	尚未供货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365,613.71	6.89	6 个月以内 102,086.00; 7-12 个月 263,527.71	尚未结算
沧州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273.20	4.49	6 个月以内	尚未供货
淄博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800.00	1.47	6 个月以内	尚未供货
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97.20	0.77	6 个月以内	尚未供货

合计	--	5,287,390.68	99.63		
----	----	--------------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预付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6,827.05	59.21	6个月以内	尚未供货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119.60	15.01	6个月以内	尚未供货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562,707.60	12.83	6个月以内 360,707.60, 1-2年 202,000.00	尚未结算
阳煤集团深圳化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843.40	10.32	6个月以内	尚未供货
济南景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00.00	0.31	6个月以内	尚未结束
合计	--	4,283,897.65	97.67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五名预付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淄博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1,471.90	81.91	6个月以内	尚未供货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202,000.00	13.22	6个月以内	尚未结算
淄博张店齐弘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521.27	3.24	2-3年	租赁未结束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淄博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0.98	6个月以内	尚未供货
刘佳阳-房租	关联方	9,900.00	0.65	6个月以内	
合计	--	1,527,893.17	100.00	--	--

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付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欠款。

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04.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内				0.00	54,373.88	100.00		0.00
7-12个月				0.50				0.50
1至2年				5.00				5.00
2至3年				10.00				10.00
3至4年				15.00				15.00
4至5年				20.00				2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合计					54,373.88	100.00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内	54,373.88	100.00		0.00	2,818,617.25	100.00		0.00
7-12个月				0.50				0.50
1至2年				5.00				5.00
2至3年				10.00				10.00
3至4年				15.00				15.00
4至5年				20.00				2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合计	54,373.88	100.00			2,818,617.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81.86万元、5.4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01%、0.20%。2016年4月末其他应收款无余额，2015年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服务费等款项。

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4年末减少276.42万元，主要是减少刘佳阳其他应收款2,818,617.25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王利	备用金	34,373.88	6个月以内	63.22
北京金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000.00	6个月以内	36.78

合计	—	54,373.88		100.00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刘佳阳	暂借款	2,818,512.25	6 个月以内	99.99
高殿智	往来款	105.00	6 个月以内	0.01
合计	—	2,818,617.25	—	100.00

(五)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合计	139,761.09	139,761.09	136,342.29
办公设备	21,736.00	21,736.00	21,736.00
运输设备	74,825.52	74,825.52	74,825.52
电子设备	43,199.57	43,199.57	39,780.77
累计折旧合计	131,329.55	130,968.67	129,525.18
办公设备	20,649.20	20,649.20	20,649.20
运输设备	71,084.25	71,084.25	71,084.25
电子设备	39,596.10	39,235.22	37,791.7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431.54	8,792.42	6,817.11
办公设备	1,086.80	1,086.80	1,086.80
运输设备	3,741.27	3,741.27	3,741.27
电子设备	3,603.47	3,964.35	1,989.04
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431.54	8,792.42	6,817.11
办公设备	1,086.80	1,086.80	1,086.80
运输设备	3,741.27	3,741.27	3,741.27
电子设备	3,603.47	3,964.35	1,989.04

2014 年末、2015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5%、0.03%，固定资产占比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自身并不购入运输车辆，通过第三方的运输车辆从事批发销售业务，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管理用的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因毁损、报废等原因导致的

减值情形，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1、2016 年 1-4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12. 31 余额	21, 736. 00	74, 825. 52	43, 199. 57	139, 761. 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6. 04. 30 余额	21, 736. 00	74, 825. 52	43, 199. 57	139, 761. 09
二、累计折旧				
1. 2015. 12. 31 余额	20, 649. 20	71, 084. 25	39, 235. 22	130, 968. 67
2. 本期增加金额			360. 88	360. 88
(1) 计提			360. 88	360. 8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6. 04. 30 余额	20, 649. 20	71, 084. 25	39, 596. 10	131, 329. 55
三、减值准备				
1. 2015. 12. 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6. 04. 30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6. 04. 30 账面价值	1, 086. 80	3, 741. 27	3, 603. 47	8, 431. 54
2. 2015. 12. 31 账面价值	1, 086. 80	3, 741. 27	3, 964. 35	8, 792. 42

2、2015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	------	------	------	----

一、账面原值：				
1. 2014. 12. 31 余额	21, 736. 00	74, 825. 52	39, 780. 77	136, 342. 29
2. 本期增加金额			3, 418. 80	3, 418. 80
(1) 购置			3, 418. 80	3, 418. 8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 12. 31 余额	21, 736. 00	74, 825. 52	43, 199. 57	139, 761. 09
二、累计折旧				
1. 2014. 12. 31 余额	20, 649. 20	71, 084. 25	37, 791. 73	129, 525. 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443. 49	1, 443. 49
(1) 计提			1, 443. 49	1, 443. 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 12. 31 余额	20, 649. 20	71, 084. 25	39, 235. 22	130, 968. 67
三、减值准备				
1. 2014. 12. 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 12. 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5. 12. 31 账面价值	1, 086. 80	3, 741. 27	3, 964. 35	8, 792. 42
2. 2014. 12. 31 账面价值	1, 086. 80	3, 741. 27	1, 989. 04	6, 817. 11

3、2014 年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12. 31 余额	21, 736. 00	74, 825. 52	39, 780. 77	136, 342. 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 12. 31 余额	21, 736. 00	74, 825. 52	39, 780. 77	136, 342. 29
二、累计折旧				
1. 2013. 12. 31 余额	20, 649. 20	71, 084. 25	37, 791. 73	129, 525. 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 12. 31 余额	20, 649. 20	71, 084. 25	37, 791. 73	129, 525. 18
三、减值准备				
1. 2013. 12. 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 12. 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4. 12. 31 账面价值	1, 086. 80	3, 741. 27	1, 989. 04	6, 817. 11
2. 2013. 12. 31 账面价值	1, 086. 80	3, 741. 27	1, 989. 04	6, 817. 11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04. 30		2015.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 161. 01	32, 790. 26	25, 544. 34	6, 386. 09
合计	131, 161. 01	32, 790. 26	25, 544. 34	6, 386. 09

(续)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 544. 34	6, 386. 09	19, 158. 26	4, 789. 57
合计	25, 544. 34	6, 386. 09	19, 158. 26	4, 789. 57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鉴于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且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六、公司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50,000.00	33.74	1,550,000.00	19.94		0.00
应付账款	763,820.80	16.62	4,996,482.05	64.28	315,981.57	44.95
预收款项	100,000.00	2.18		0.00	154,338.74	21.96
应付职工薪酬		0.00	59,423.57	0.76	45,823.57	6.52
应交税费	662,341.96	14.42	412,296.53	5.30	186,815.88	26.58
其他应付款	1,518,256.00	33.05	754,479.35	9.7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594,418.76	100.00	7,772,681.50	100.00	702,959.76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4,594,418.76	100.00	7,772,681.50	100.00	702,959.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皆为流动负债，无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组成，具体分析如下：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1,550,000.00	1,550,000.00	
合计	1,550,000.00	1,550,000.00	

（2）短期借款明细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4.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550,000.00			1,550,000.00
合计	1,550,000.00			1,550,000.00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550,000.00		1,550,000.00
合计		1,550,000.00		1,550,000.00

2015年5月5日，中国银行淄博临淄支行与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为：2015 年淄中临微型金融借字 0003 号，合同金额为 155.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该合同由刘佳阳、李存荣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截至 2016 年 5 月 4 日，该笔借款已经偿还。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4. 30		2015.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6个月以内	763,820.80	100.00	4,996,482.05	100.00
7-12个月				
1至2年				
2至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763,820.80	100.00	4,996,482.05	100.00

(续)

账龄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6个月以内	4,996,482.05	100.00	292,947.57	92.71
7-12个月				
1至2年			23,034.00	7.29
2至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4,996,482.05	100.00	315,981.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1.60 万元、499.65 万元、76.38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占负债比率分别为 44.95%、64.28%、15.81%。应付账款的比例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液氨、硫酸等采购货款。公司 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468.05 万元，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应付采购款随之增加。2016 年 4 月末较 2015 年年末应付账款减少 423.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沧州正元化肥有限公司货款 259.93 万元、应付沧州市宏顺化工产品有限公司货款减少 49.70 万元，支付淄博市周村德发精细化工厂货款 38.5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账龄	款项内容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4,668.40	6 个月以内	货款
利津县东莱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338,496.60	6 个月以内	货款
沧州市宏顺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40,655.80	6 个月以内	货款
合计	763,820.8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账龄	款项内容
沧州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2,599,298.00	6 个月以内	货款
沧州市宏顺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737,627.20	6 个月以内	货款
淄博市周村德发精细化工厂	385,022.40	6 个月以内	货款
利津县东莱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88,826.00	6 个月以内	货款
淄博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63,256.60	6 个月以内	货款
合计	3,874,030.2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账龄	款项内容
沧州市宏顺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107,967.40	6 个月以内	货款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3,407.17	6 个月以内	货款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6,723.60	6 个月以内	货款
淄博周村德发精细化工厂	23,034.00	1 至 2 年	货款
山东兴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49.40	6 个月以内	货款
合计	315,981.57		

（二）预收账款

报告期，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100,000.00	100.00			14,720.80	9.54
7-12个月						
1至2年					139,617.94	90.46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0,000.00	100.00			154,338.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小。

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账龄	占预收帐款总额的比例(%)
高密光大铁合金有限公司	100,000.00	6个月以内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账龄	占预收帐款总额的比例(%)
济南闻通化工有限公司	139,617.94	1-2年	90.46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120.80	6个月以内	8.5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1,600.00	6个月以内	1.04
合计	154,338.74		100.00

（三）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4. 30
一、短期薪酬	59,423.57	74,688.82	134,112.39	
二、离职后福利		6,200.84	6,200.84	
三、辞退福利				
合计	59,423.57	80,889.66	140,313.23	

(续)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一、短期薪酬	45,823.57	282,684.64	269,084.64	59,423.57
二、离职后福利		1,495.12	1,495.12	
三、辞退福利				
合计	45,823.57	282,684.64	269,084.64	59,423.57

(续)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一、短期薪酬	120,463.17	226,800.00	301,439.60	45,823.57
二、离职后福利				
三、辞退福利				
合计	120,463.17	226,800.00	301,439.60	45,823.57

具体各年（期）薪酬计提、发放情况如下：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04. 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00.00	72,468.66	92,068.66	
二、职工福利费	39,823.57		39,823.57	
三、社会保险费		2,220.16	2,220.16	
1、医疗保险费		1,972.56	1,972.56	
2、工伤保险费		100.72	100.72	
3、生育保险费		146.88	146.88	
4、其他保险费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五、住房公积金				
合计	59,423.57	74,688.82	134,112.39	

(续)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0,624.00	261,024.00	19,600.00
二、职工福利费	45,823.57		6,000.00	39,823.57
三、社会保险费		565.52	565.52	
1、医疗保险费		472.14	472.14	
2、工伤保险费		25.18	25.18	
3、生育保险费		36.72	36.72	
4、其他保险费		31.48	31.48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五、住房公积金				
合计	45,823.57	282,684.64	269,084.64	59,423.57

(续)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800.00	226,800.00	
二、职工福利费	120,463.17		74,639.60	45,823.57
三、社会保险费				
1、医疗保险费				
2、工伤保险费				
3、生育保险费				
4、其他保险费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五、住房公积金				
合计	120,463.17	226,800.00	301,439.60	45,823.5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04. 30
基本养老保险		5,886.04	5,886.04	
失业保险		314.80	314.8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200.84	6,200.84	

(续)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基本养老保险		1,416.42	1,416.42	

失业保险		78.70	78.7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95.12	1,495.12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4.58万元、5.94万元。

公司职工薪酬当月计提，当月发放，报告期内各年（期）薪酬支付较为稳定，公司按时支付工资。

（四）应交税费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448,374.47	52,857.03	3,989.63
印花税		992.30	45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386.21	332.93	279.27
教育费附加	13,451.23	142.68	119.69
地方教育附加	8,967.49	95.12	79.79
企业所得税	155,678.82	357,828.91	181,850.60
其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483.74	47.56	39.90
合计	662,341.96	412,296.53	186,815.88

报告期内税费支出主要为应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公司的各项税费均正常申报，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五）其他应付款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1）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6 个月以内	1, 310, 947. 98	754, 479. 35	
7-12 个月	207, 308. 02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 518, 256. 00	754, 479. 35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运费	1, 298, 051. 68	544, 950. 10	
非关联方往来款	207, 308. 02	207, 308. 02	
关联方往来款	12, 896. 30	2, 221. 23	
合计	1, 518, 256. 00	754, 479. 35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5.45 万元、151.83 万元，其他应付款金额均为 1 年以内，且主要为应付运费，运费占比分别为 72.23%、85.5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04. 30	账龄	与企业关系
淄博同源运输有限公司	751, 797. 06	6 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淄博汇金运输有限公司	261, 717. 80	6 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莱芜市金盈化工有限公司	181, 376. 58	6 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刘爱君	120, 000. 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贾文香	87, 308. 0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 402, 199. 4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12. 31	账龄	与企业关系
淄博同源运输有限公司	538, 645. 90	6 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刘爱君	120, 000. 00	6 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贾文香	87, 308. 02	6 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淄博张店齐弘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304.20	6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刘佳阳	2,221.23	6个月以内	关联方
合计	754,479.35		

七、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4,790,000.00	14,790,000.00	10,080,000.00
资本公积	3,799,959.36	3,799,959.36	
盈余公积	109,315.93	109,315.93	61,205.71
未分配利润	1,073,739.82	755,449.78	2,568,36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73,015.11	19,454,725.07	12,709,565.81

（一）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股权演变等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二）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99,959.36			3,799,959.36
合计	3,799,959.36			3,799,959.36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99,959.36		3,799,959.36
合计		3,799,959.36		3,799,959.36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由两部分构成，一是由于2015年12月公司新股东投入565.2万元，股价为每股1.20元，其中471万元计入股本，9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二是公司2015年8月25日完成股份制改造，留存收益2,857,959.36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4.30
法定盈余公积	109,315.93			109,315.93
合计	109,315.93			109,315.93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1,205.71	109,315.93	61,205.71	109,315.93
合计	61,205.71	109,315.93	61,205.71	109,315.93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167.51	55,038.20		61,205.71
合计	6,167.51	55,038.20		61,205.71

本公司税后净利润在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按照 1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四）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说明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当期净利润加期初的未分配利润，形成期末的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55,449.78	2,568,360.10	2,073,016.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加：净利润	318,290.04	1,093,159.26	550,381.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315.93	55,038.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股份制改造转增资本公积		2,796,753.6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73,739.82	755,449.78	2,568,360.1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刘佳阳持有公司 66.67%的股份和赵术宝持有公司 6.09%的股份，其他股东没有持股 5%以上的。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佳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赵术宝	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
3	孙新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曹桂贞	董事、财务负责人
5	张峰	董事
6	何祥芝	董事
7	王琪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8	陈琳	监事
9	赵强	监事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公司关联方。

2、关联法人

(1) 本公司子公司

本公司无子公司。

(2) 公司的控股企业、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3) 其他关联法人

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奥旺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淄博泰昊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 1：山东奥旺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和泰昊物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佳阳有对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4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与刘佳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有限公司租赁刘佳阳所有的位于临淄区齐鲁国际塑化城临淄大道 818 甲 1 号 1404 房屋一套，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年租金暂定 11900 元，房租按照市场价格浮动。

根据山东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鲁华盛评报字（2015）0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临淄区齐鲁国际塑化城临淄大道 818 甲 1 号 1404 房屋在评估基准日的房产租赁价格为 11900 元/年。

由房屋租赁导致的关联方交易在报告期后继续存在，因房屋租金参照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无。

(2) 提供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抵押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物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形式
刘佳阳、李存荣	淄博奥旺迪工贸有限公司	1,550,000.00	抵押物担保

2015年5月5日，刘佳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刘佳阳与李存荣共有房屋为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2015年5月5日签订的“2015年淄中临微型金融借字00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

以上抵押物担保是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的，因此不会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于2016年2月2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确认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155万元银行贷款由刘佳阳、李存荣共有房屋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全体股东对该笔关联担保予以确认。截至2016年5月4日，公司已归还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借入的155.00万元借款，相关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刘佳阳	实际控制人			2,818,512.25
其他应付款	刘佳阳	实际控制人		2,221.23	
其他应付款	张峰	董事	12,896.30		

(三) 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决策程序、定价及规范措施**1、关联交易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办公用房向公司股东租赁，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因此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制度，因此当关联方资金周转困难时存在从公司借款的情形，关联方已在2015年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

2、关联交易公允性

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费用，此项关联交易虽不具有公允性，但不损害挂牌公司利益。公司从股东租赁办公用房以市场价格定价，此项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且作出不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3、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组织结构简单，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程序，规范了各项管理制度。经 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除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外，董事会有权审批。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授权总经理审批。”

九、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委托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奥旺迪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奥旺迪拟进行股份制改造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015 年 7 月 29 日，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通评报字[2015]第 01-023 号《淄博奥旺迪工贸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确认在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淄博奥旺迪工贸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 1,305.53 万元，增值 11.74 万元，增值率为 0.91%。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

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73,739.82 元，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尚未制定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计划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完成后完成相关制度制定。在未制定新政策之前，暂按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公司治理风险

奥旺迪公司在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刚刚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完善,未能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存在“三会”层次不清晰,会议记录不完整现象。2015年8月25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正在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体系,逐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对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问题以及原有管理制度正在完善和规范。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较长生产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还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总结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奥旺迪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刘佳阳持有公司98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6.67%,是公司董事长。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三) 市场竞争风险

为降低采购成本,2015年中国石化集团放开招标范围,实行比价采购政策,全国范围内符合相关资质的企业均可参与中石化系统内的竞标活动。未来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小、散供应商参与竞争,竞相成为中石化及其下属公司的化工产品供应商,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当前,奥旺迪凭借其深耕多年的行业经验及信誉同客户保持着良好关系,但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迅速扩大销售规模、占领市场份额,或者继续受制于资金瓶颈、市场开发未能适应未来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公司的现有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

(四) 危化品安全经营风险

天津滨海新区瑞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所属危险品仓库发生爆炸以及桓台县果里镇东付村的润兴化工厂发生爆炸事故,提醒社会应该高度关注危化品的安全生产和经营,虽然奥旺迪公司有多年安全经营经验且没有危化品存放环节,但运

输量大，危化品运输以及道路运输安全仍需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企业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危化品运输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所以与企业合作的运输公司全部具有危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运输与其它物资运输相比最大的不同是运输过程中所伴随的泄漏事故发生的潜在风险。虽然危险化学品运输发生事故的可能性或概率很小，同时奥旺迪公司与运输公司合同中均约定“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均应及时通知（奥旺迪）公司，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运输公司负责”的相关条款，但是一旦发生事故，危害性和破坏性极大，公司仍可能面临伤亡人员赔付、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危化品安全经营疏漏和放松的经营风险。

（五）流动资金压力

奥旺迪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化工企业，这些企业的采购需求旺盛，且验货至付款审批所需时间较长，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多。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迅速扩大，对营运资本的需求更为强烈。当前，公司已经加大了对客户的催款力度，并通过吸收新的股东补充资本，但短期内公司仍存在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

（六）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业务为液氨、硫酸等化工材料的销售，2014 年唯一大客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全年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 96.71%。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集中在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科鲁尔化学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淄博原石工贸公司等五家公司，合计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 94.13%。虽然 2015 年新开发了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公司两个大客户，2015 年该公司对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公司的销售额占公司全年收入的 49.26%，但是公司依然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成员签字：

王建光： 王建光

侯朝海： 侯朝海

薛羽： 薛羽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燕东： 王燕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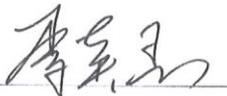
李长伟： 李长伟



北京市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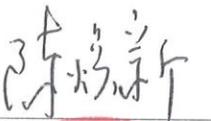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确认对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中的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审阅，承诺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英杰 

李 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焕新 

北京市新达律师事务所



2016年12月2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李艳生 高敬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郝树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ong Fandou]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eng Tao]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anguo]

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